

萬有文庫

第2集七百種

王雲五主編

質物新觀之念

(下)

達爾爾溫著

楊肇燦譯

商務印書館發行

物質之觀念

(下)

著溫爾達

譯肇楊

自然科學小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百七集二第
念觀新之質物
冊二
New Concept of Matter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初版

* D六一二

翁

八

原著者 C. G. Darwin

譯述者 楊肇燦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本書校對者張叔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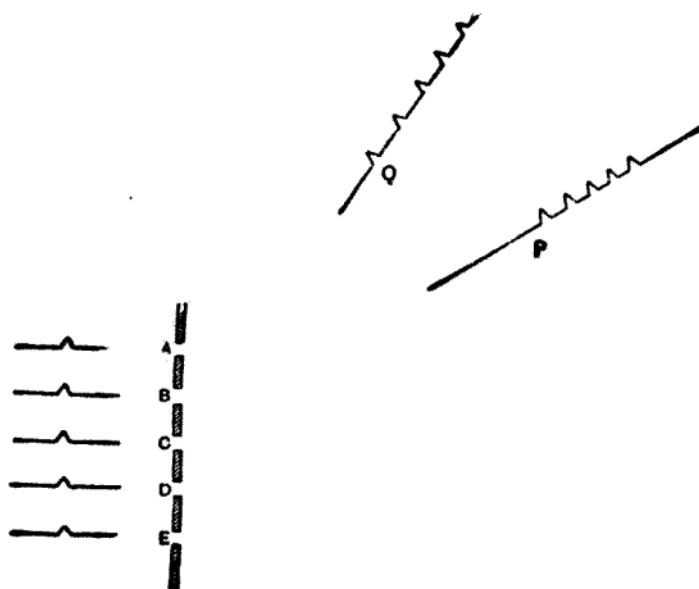
第五章 原子

認電子之運動一若其類於吾人習知之通常微粒之運動，實爲一種近似觀，此種看法並非可任意推闡，如何方爲波動說所許爲最切合真相之近似法，乃吾人在上章中所加以討論者。吾人涉論所及者，非純粹諧波，即近諧之波羣，但現所必須考量之間題，乃廣義的波動之分析，初無此種限制。因鑒於光之較爲吾人所熟識，吾人進行討論，將復以光波爲例，實則凡能應用於光波之結果，皆得依然應用於任何他種波動，幾無例外也。

吾人前述繞射光柵對於諧波之作用，所用之方法在說明如由一縫隙而來之圓形子波，較之由相鄰之隙而來者，恰落後一波長，此即爲第一級橫光諧波形成之方向。(1) 但整個現象之審度尚有一最足資以訓迪吾人之方法。吾人不復須考量諧波，而可取任何形狀之波動爲對像。最簡單

(1) 參看七四頁第一二圖

而可能之形狀係一單次脈搏，如第二〇圖所示。在光柵之入射方面，僅有一個波峯前進，除恰與波峯貼近之處外，介質毫無擾動。波峯行抵光柵時，每一縫隙即發生亦係單峯之子波。此時即在柵之出射方面取任何一點P，而觀察有何現象發生。當由A縫而來之波行達P點時，該處即起第一次擾動；在一定時間之後由B而來者遂抵P點；更閱相等之時間，則由C而來者亦到。餘類推。觀察人所接收之波乃一組等程相間



第二〇圖 行經光柵之單次脈搏

在P點之觀察人將接收遞次而來等程相間之脈搏。原非有週期之脈搏已為光柵所變而為有週期之過程，但在Q點之觀察人所接收遞次相續之脈動，其相間隔較在P點者為廣，故在P處之光為藍色，則在Q處者即為紅色。

之波峯組中波峯之數等於光柵中縫隙之數。此乃醉肖一週期波在事實上亦誠近似於有一定之週期，而觀察人並將見其爲有色之光。倘觀察人所取之位置爲 Q 點，與入射線成較廣之角，則遞次相續之脈搏相距當較遠，而波長當更長。循是以言，當此等單次脈搏之光行經光柵時，在柵之另一面，即見有不同波長之光波依各種方向傳行。入射之脈搏可視作白光，則在出射方面與中心之柱相貼近者將爲藍色之光，而由中及外將見光譜中其他各色，迄於紅色。此外尚有一點，雖無庸吾人之顧慮，添註於此，亦或有當於理：即出射之波雖近於有週期，而並非近似諧波。此言意謂出射波之各色並非純粹，而尚有二倍、三倍、以及 n 倍頻率之色重疊其上，但以全部可見光譜既少於一倍頻率，則重疊之效應將不爲人目所察見矣。

取此方法以審度光柵之作用，其饒有趣味之處，即在吾人以無週期性之單次脈搏始，而以有週期之波動終也。由是言之，謂顏色乃光柵所製造，顯然當爲無誤，並非如吾人以前所言，光柵係就業已存在之顏色加以選擇，然後依特殊方向發送之也。距今多年，爲討論白光本性之間題曾起爭論。有人謂白光者非他，僅乃一切諸色之混合而已，而反對一派則持吾適所舉示之觀點，謂製造顏

色者爲光柵。此項爭論所得之解決，巧妙實無出其右，蓋各方最後同意謂兩派均爲無誤也。所以然者，單次之脈搏可視爲由所有各種波長之諧波混合而成，一如算學分析之所證明也。於是一場辯難遂化爲好尚各殊之問題，無所謂以是非分軒輊矣。雖然，此項辯難，對於吾人，實含有重要之教訓，因其爲用在提醒吾人，諧函數分析之所關在便利而非在必要也。就光言之，此誠明顯而易於爲人所接受，但就電子波言之，則較爲離奇多多。一非諧式之電子波，亦猶之白光，將於光柵中顯繞射。

(2) 倘確乎僅有一單個電子，吾人即見其行往何處，且既不免受以電子爲微粒之積習之影響，吾人勢必以爲電子在行抵光柵之前即有一確定之速率，故「實」爲一諧波，且具有與此速率相當之波長。但如此設想與證據相去頗遠，且即謂製造此波長者爲光柵，因而謂製造此速率者亦爲光柵，亦同爲有理。何以言之？試一考吾人如何而能證驗此問題，即可見矣。吾人應於電子行抵光柵之前，設法量其速率，而即此速率之測定，即含有業經用某種方法將電子變爲諧波之意。質而言之，吾

(2) 事實上電子波與白光微有差別，蓋電子波一面傳行，一面變形，以故簡單之幾何作圖不復可供使用也；然此點並不重要。

人苟欲驗其速率之爲何，卽不能不敗壞後一步實驗之目的。無論吾人所作之爲何，無形中卽已假定尙待證明之根據之無誤。

吾所欲成立之點，在說明所以將波動分析爲其諧式部分者，實乃便利之問題。在某種甚重要之情狀下，尤以在自由空間中爲甚，諧波乃具有最簡算式之波式，且又爲吾人所用實驗儀器多數所發出之波式。但在他種情狀下，不同之分析方法或更見適當，吾人卽將於下端考量其一種。

迄於此處，吾人所討論者僅爲電子在無限空間中之行爲，至多亦不過用消極之物，如開關及縫隙，以限制電子之運動，或停止其進行，或任其前進而不加阻擾。但如此所得之物象觀當然甚不完全，亦猶之吾人倘忽視光可受折射之事實，譬如光由空氣行至水中卽變方向之事實，則吾人所得光之觀念卽甚不完備。吾人對於光之折射旣已知之甚悉，則物質與力場相逢時將遭遇何事，亦必用相同之方法研究之。哈密爾頓在「最小作用量」上之工作即可於此引用，其所具之答案殊爲確定。吾人當猶憶及光線與質點二者行爲間之極其恰相類似，實爲哈氏所求得。彼曾說明計算光線行經一介質之路線須用某種手續，而以同一之手續，卽能作拋射體之拋射線，兩次皆用最小

作用量原理爲依據。本問題中所需之介質誠然非光學儀器製造人之所肯贊許，蓋光行之速率必須依所經之點而變異，換言之，玻璃之疏密必須依點變異，其變異情態之作成，雖最巧之玻璃製造人且告不敏焉。然而倘能依適當之法則，製成有疏密部分之玻璃，則此種玻璃且依拋物線以傳光，以視拋射體在重力下所取之路線，無弗畢肖，固又爲確然存在之事實也。

哈密爾頓之運用其方法，至此而止，並未作更進一步之探求，蓋哈氏殆未嘗夢見彼之推類比事所以如此其完美者，乃由於所欲說明之事物皆恰相同之故。但勃洛格利重拾墜緒，鞭辟入裏，推闡之以達其合理之結局，其言曰：倘光及物質受折射之方式相同，則二者受繞射之方式亦應相同。換言之，吾人不得不推類至於極端，哈密爾頓所求得之類似爲光線及物質射線（即質點之繁稱）之一例，而吾人現所必須求得者，乃光波與物質波之相類似也。

夫施力於吾人之電子者，乃其他電子及原子，而後二者自必具有波動性質，亦若吾人正在研究其行爲之電子也。吾人對於全題之考量將於以後爲之，但目前可作一混合式之說明，以爲發端；所謂混合者，即取一特殊之電子，待之若波動，而加力於此電子之其他電子、原子等，則視之若固定

之微粒。物理學中事物之說明並非完全正確，幾無例外，此種辦法亦然，但其設策布局，有若藝術家之畫肖像，對於畫中人面部之細微處，則刻意求工，務在不失原狀，而對於背景，描摹之準確，則不甚措意焉。

吾人所應研考之運動，其最重要者厥為電子在原子中之運動。在一切成例中，其簡單之尤者為氳原子，含有一單個質子以為其核，並有一電子，即吾人所將擬為波動者也。吾人欲表示此固定之核所施之引力，須先行假設電子有類於在折射介質中傳行之一條光線。折射之強弱如何依去中心之距離而變異，哈密爾頓之工作已予吾人以確定之情報。去核心之距離甚大時，折射甚為微弱，而與核心相近時，則折射之值增長極鉅。倘吾人能製成一種玻璃，具有此類折射性質，則應見光線所受向中心之折繞殊甚，在事實上，甚至可陷於玻璃中，不得復出，竟繞中心而環行不息。實則光受此種折射，其路線應為橢圓，光之循線而行，恰若行星之繞日而循其橢圓路線也。此種現象中並無奇妙之處；其所以發生者，乃用吾人所布置之折射使之不得不發生耳，而吾人之獲為此，乃因吾人深知電之吸引之力恰與萬有引力為同式也。倘電子確係一微點之電，則其循此橢圓而行也必

矣。

敘述至此，當引入與吾人關切頗深之點矣。此點云何？即視電子爲簡單質點之觀念實乃粗略之比擬，僅在障礙物大時方爲適用，而當障礙物小至一定程度時，則必以波動相易之。原子乃甚小之物，故吾人期必從妥善之精細節目以研究之。此言之意謂吾人進一步所作之比擬，須不用光線之粗略理論，而用波動之精確理論，而光線傳行時且行且向周圍散佈之研究亦在其中。此乃勃洛格利工作中主意之一。希勒丁格爾（Schrödinger）則被之以嚴格之數學形式。勃氏之普泛觀念未免混茫，首先致之於真正成功之域者，乃希氏在本問題上之工作，即吾現所討論者也。

茲假設在原子核相近處有一波羣。羣中諸波構成一波包，其起始傳行之情狀甚似微粒式射線之傳行，換言之，波包之中心係沿橢圓線繞原子核而行。但吾人現須憶及者，波包之傳行無時不向周圍散佈，其結果在若干圈數後，波包將已延擴幾至逼近其所繞行之中心。此其情狀之究將何似，吾人應如何而得便利之說明乎？爲此說明，必須求出一分析之新方法。所幸現在即有一方法存在，甚爲便利，且能供應吾人一切之需要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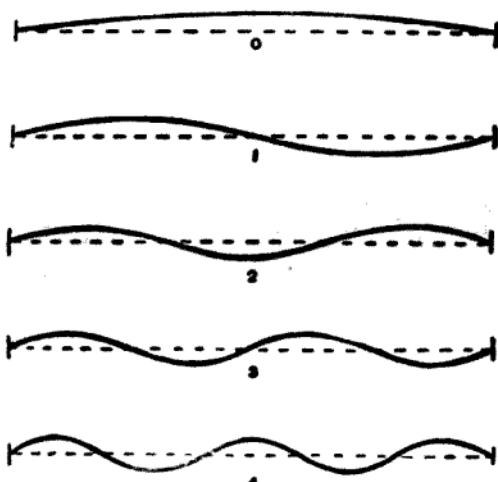
現更考一類似之新例。吾人撞鐘之時，鐘錘即將鐘面之一小塊推移向外。因金屬之具有剛性，與此塊相鄰之部分即被牽而隨之以動，於是此種運動，更因相同之原由，被傳遞以及於其他部分。在此時間中，鐘錘所擊之第一小塊，於向外移動一定之小距離後，即停止前進，反而向內移動，超過其原來之位置，至一定之距離為止，又復向外繼續作往復之振動。所有鐘上之其他小塊亦經歷相同之過程，結果即得一十分複雜之運動。倘吾人欲說明此運動，最簡陋之辦法厥為舉證鐘內各質點每一時刻係在何處。但此種辦法之複雜令人生畏，吾人由之所得知識之大部亦非音樂家之所注意。音樂家之所欲知悉者，鐘之發聲奚似耳，其所關懷之問題不過在鐘有何種音律，以及其是否悅耳怡神，抑為雜亂無章而已。實際上之研究證明：凡鐘所發出之聲常為若干純音所合成（在事實上諸純音通常甚不諧和）；所謂鐘之音調者，乃諸純音中較為響亮者之平均，而所謂鐘之音品者，則視各純音之比較的強度為變遷。最切實用之分析，對鐘被錘擊後如何運動，無絲毫之指示，但由之實可得諸純音之音調及強度也。經過分析之所得者，乃平常所謂振動之各種「正常方式」。當鐘依一種正常方式而作振動時，即循一定次序經受若干確定狀態之形變，而鐘之每一小塊皆

作諧振動，各塊之波相則或爲相同或恰相反。鐘之研究之主要問題在求得此諸方式之形狀，及與每方式相聯屬諸純音之音調。苟此諸項皆已求得，則吾人可謂已將問題解決；誠然，當鐘錘敲擊鐘上某一定處所時，其發出之諸純音互相比較之響度究爲何如，尙爲一懸而未決之問題，然各種方式一經完全了解，則此亦較爲易於求得也。

正常方式之分析實爲討論一切振動系之精要部分，對於此項分析之性質，吾人現將加以更切近之考察。吾人舉例，當先取較鐘尤爲單簡者。以小提琴之絃爲例，其簡單實無以復加，就若干點觀之，爲普通討論之用，尙嫌其過於簡單。一列諧波沿一無限長之絃傳行之情狀若何，以及其在固定之一端如何受反射以成駐波，吾人業於上幅加以考量。但小提琴之絃之兩端皆爲固定，吾人所需之分析法又自不同。吾人之所欲求知者乃提琴所發之各項純音，爲達此目的，吾人須考求小提琴發出一種純音時，琴絃所取之特殊形狀爲何如。第二一圖之所示者即爲此等形狀。圖中第一式爲基本純音；第二式爲其倍頻程，其波長爲基音波長之半；第三式在音樂術語中爲「十二音度」，其波長爲基音波長之三分一；第四式爲再倍頻程，其波長爲基音波長之四分一；餘可類推。小提琴發

音之和美即由於所發諸音之間有此正確之音調關係。吾人對於諸音之說明，通常但依其波長遞減之次序，以 $1, 2, 3, \dots$ 等數目代表之，但就吾人目前之目的言，另有一更近於幾何性的說明，為用較大。當絃作振動時，絃上之點有不動者，名曰波節，（3）倘一察上圖，即見第一方式中無節點，第二方式中有節點一，第三方式中有節點二，餘類推。在事實上，以絃而論，通常雖不依此記數法，然說明振動方式，倘取每方式中波節之數，以為諸方式之記認，如在此處則用 $0, 1, 2, \dots$ 等數字，為術亦良佳。故對於琴絃以外之振動，吾人亦將應用此方法以研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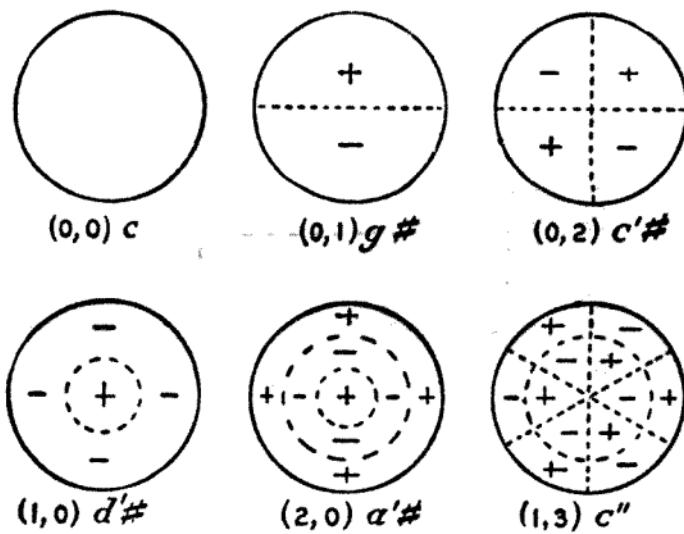
(3) 參看四二頁第三圖，圖中問題與目前所討論之問題大要相同。



第二圖 絃之正常方式

各曲線上所註之數字為各方式之號數。第二方式之音調乃基本音調之倍頻程，第三方式之音調乃所謂「十二音度」，第四方式之音調乃再倍頻程，餘類推。

琴絃之振動乃一因次之振動，吾人將進及二因次，而考一緊張圓形鼓膜之振動，如第二二圖之所示。此例中之波節不復爲不動之點，而乃不動之線。當鼓膜取一種方式而作振動，其上之節線安然靜止，在線一方之部分如係向上，則在其他方者即係向下。吾人須考其振動方式之幾種。首言基本方式，此式不具波節，全膜同起同伏，而以中央之運動爲最大。次則可有一對稱之方式，僅具一



第二二圖 鼓膜之正常振動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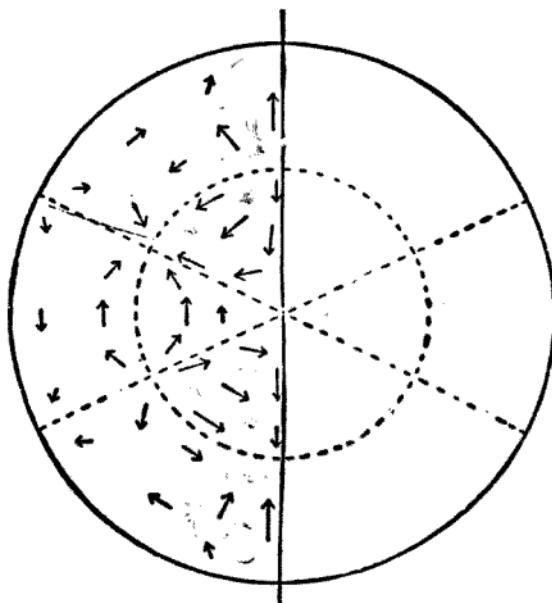
每分圖下括弧內之二數字表示振動之特性。第一數字指圓形波節之數，第二數字指直徑波節之數。凡有+號之部分如係向上，則有一號者即係向下，反之，有+號者向下，則有一號者向上。假定鼓係調準至C調，其他方式之音調則各註於圖下。

圓形節線，以故中部向上時，近邊各部卽向下，中部向下時，近邊各部卽向上。此種方式，非若提琴之絃，並不與基音之調相諧；二者間之音程約爲小十音度。更有一同類之方式具圓形之波節二，其餘不過圓形節線之數不同，不復縷贅。再次則有非對稱之諸種運動方式。其第一式有一條與直徑相合之直線波節，以故半面向上，其他半面卽向下。此式之音調高於基音之音程約爲小六音度。另一式則有二直線波節互成直角，又另一式則爲三直線波節，餘不縷贅。又其次則吾人可兼有直線及圓形波節，圖中亦有示例。爲說明諸種方式，吾人可設一簡易之法，法取數目字二，第一數字代表圓形節線之數若干，第二數字則代表沿徑直線節線之數若干。依此則代表基音之數爲（0、0），而代表最後之方式者爲（1、3）。

論及三因次之振動系，含有振動空氣之圓球卽其一例，吾人所得者爲節面而非節線。此等節面可爲球面，不然卽爲平面，或爲經過中心之錐面。節面者乃一固定之面，不爲空氣質點作運動時所穿過。就目前之例言，說明每一振動方式，需用三項數字。第一項數字代表波節球面之數，第二項代表依經線割包面之錐數，而第三項代表依緯線割包面之平面數。欲作一明顯之圖，以示三因次

中之運動，並非易事，但吾人倘僅限於考量第三數爲零之例，則所代表之運動，對於經過中心之軸線，實爲對稱，故祇須取一穿心之截面，而示在截面上諸質點之運動，則全部之運動即能想像得之。第二三圖即係照此法畫出。圖中虛線即表波節，而長短不等之箭則粗表空氣質點在各該點之最大運動。由此可見此種運動殊爲複雜，但粗略言之，大致相當於將空氣壓入諸節面間某隅使之稠密，而在其他隅中則將空氣鬆散使之稀疎。在半週期之後，稠密與稀疎將互換其位置。

吾人開始解決之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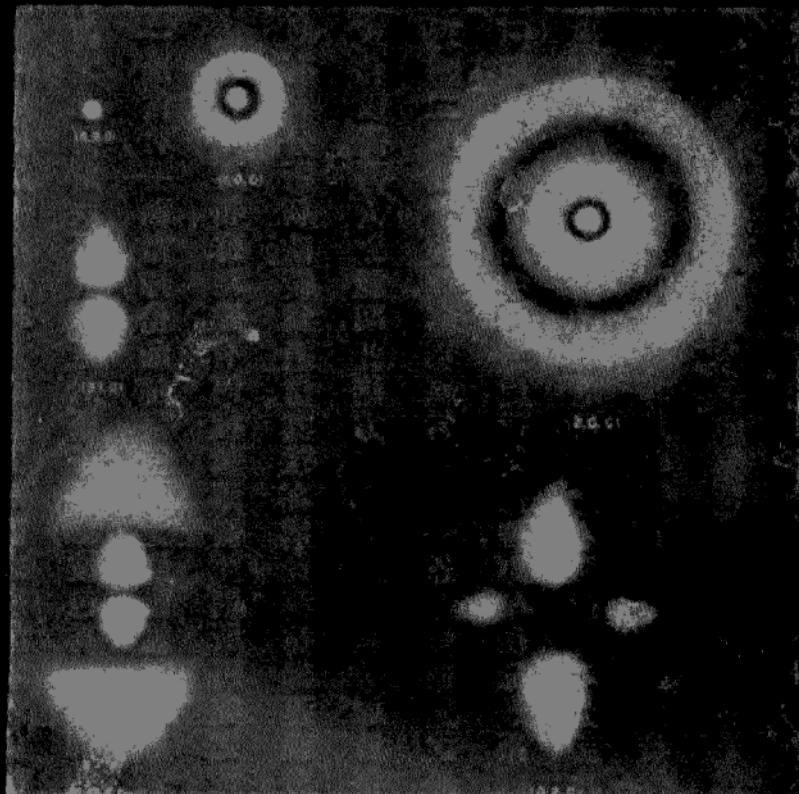


第二三圖 正在動振之空氣球體

在此方式中之運動，對於鉛直軸線，係對稱的，故苟取一經過此軸線之截面，此種運動之全部即可以截面中諸空氣質點代表說明之。圖中之方式爲 $(1, 3, 0,)$ 式。意即有球面波節一，依經線割包面之錐面波節爲數有三，而緯線平面中之波節則爲零。長短不等之箭則示空氣質點之運動。

題，乃電子波如何環繞原子核而行之問題。上四節之所述者，本係離題討論，以助吾人之了解，實已告知吾人本題之如何解決。吾人以近於原子核之波包為起點，而以鐘錘撞鐘為譬。波包因受折射，被撓頗甚，且一面傳行，一面散佈，恰如鐘錘所生之擾動，當其遍歷鐘身，亦顯散佈也。最後倘吾人一考，在原子中或在鐘上某特殊地點，有何種情事發生，則所研究之運動之甚為複雜，即可概見為解決此問題，曾見有一分析新法，較為適當。其法在將此種複雜運動分析為各項正常方式，每一方式不與其餘方式相依倚。吾人之說明此諸方式，係取三項數字加於每一方式，以代表運動中之波節。原子與空氣球體二例間之主要區別厥為就原子言，並無確定之最外邊界。其實此點並不足構成真正之差異。何以言之？蓋近於中心之處，折射甚強，則整個原子系統仍可視為封閉，所謂封閉者，意謂電子縱然僅為「無限」所封閉，非有確定之界壁，但從不逸去也。

欲製顯示三因次性質之簡圖，殊非易事，但有若干方式之特性未嘗不可設法表出，法為取一經過原子中心之截面，然後逐處塗黑，每處黑色之濃淡與波動在該處之強度為比例。第二四圖略示諸方式之三數種。但於此應行聲明，每式下所繫之波節數字，與目下盛行用以說明運動方式之



第二十四圖 氢原子之正常方式

各圖中所示為每處振動之強度，亦即指示尋求微粒是否在該處之可期率。每一分圖係假設其可依穿過中心之鉛直軸線轉動，即得一三因次之模型。故(0,2,0)一式，如依法旋轉，即成一繞原子赤道之環及包於兩極之二大團。

波節數字，並非完全相同。(4)

當吾人作普概振動之討論，業見每一正常方式與一與之有特殊關係之振動頻率相聯繫；以故求得頻率實為說明振動之極精湛而主要之部分。就目前所舉之例言，諸頻率服從一殊為簡單之定律，值得吾人之敘述。其定則如下：取說明方式三項數字中之首二項相加，然後加一。(5)求出此數之平方，結果所得之數與振動之週期成正比，以故其反數即與頻率成正比。說明基本方式之數字為 $0,0,0$ 。由此依上述之定則得 $(0+0+1)^2 = 1$ 。再取 $(1,1,0)$ 所代表之方式，則得 $(1+1+1)^2 = 9$ ，故其頻率為基本頻率之九分之一。於此有一點必須注意者，由此算出之頻率並非發射之光之頻率，後者所遵從之定則當於以後說明之；但電子振動之頻率可以甚大之準確度由發射之光之頻率算得。電子振動頻率乃十五位之數目，即每秒鐘內之振動數為一千兆兆。

(4)尋常所用之數字以 l,m,n 三字母代之。倘以 a,b,c 代表二四圖中每式下之三項數字，則 $l = b, n = a + b + 1$ ，以 m 而論，方式之選擇略異於 c 所說明者， m 所取之數值可為 $+b$ 至 $-b$ 間之任何整數。

(5)其結果為前一註腳中所述之數字 n 。

而此十五位數之前八位已爲吾人所確切知曉，此實爲光譜學精密度之特色也。尋常說明基本方式之頻率，所取方法略爲間接，法爲假設振動方式發出與此頻率相當之光波（其實此方式並不發光），然後縷數一釐米內波長之數。如此所得之數不復爲十五位而僅爲六位，較易處理多多。此數名曰黎德堡波數(Rydberg's wave number)，其值爲(6) 一〇九七三七・四，由此可見每一釐米內約有波峯十萬也。若知電子之電荷及質量，光之速率及量子四者之數值，則黎氏波數可由之算出，但後者能由量度而得，所達之精密度，較之吾人量度前四者中任何一量者，高出遠甚，故可用之作四者數值之重要核校。

吾人自章首以迄於此處，係用鐘之振動之比類，以討論原子中電子之固有頻率及方式。此種類似之恰當僅至某一點爲止。但必不得引申過遠，否則所得結果且完全錯誤矣。倘吾人視鐘爲無外界連接之封閉系，而視原子亦然，比類齊觀，苟從不越此範圍，則誠然無誤。但鐘之用途在發聲音，而吾人與原子之相關涉，亦正因其能發生對外之效應，以故問題之扼要部分即在研考此兩種振

(6) 此數值之計算係假定原子之核爲固定。就實際之言，因質子較之電子並非無限重，可見應得之數與此有異。

動系與外界間之連鎖。就鐘而論，尙非難事。鐘面既遞作向內向外之運動，遂將在前面之空氣往復推動，於是發出一與本身振動頻率相同之聲波，是以吾人如知鐘之正常方式，則立卽能謂鐘將發出相當頻率之聲音。但以原子論，則非復如此。其與外界之連鎖微妙多多。原子振動系之頻率與其所發之光之頻率，其間僅有間接之關連。此問題之詳盡討論屬於微粒間之相互作用（在此處為原子與光子間之相互作用），吾人將於下端一章中提出，但卽無該章內所敷陳之精奧考量，用另一方法亦能得一差強人意之敍論。

迄此吾人所論及者為原子中電子之波動相，但其微粒相亦為重要，因其供給一種想像，時時為用甚廣也。微粒相乃波耳所發現，蓋遠在新波動論問世之前十二年，而波耳之光譜論，在歷史上，固為新量子論一切發展之本原也。在波氏作此發現之時，電子者非他，僅乃一帶電之粒屑耳。然其在原子中之行為奚若乎？其受原子核電力吸引之定律與萬有引力之定律恰恰相同，以故電子所循之軌道與行星繞日之軌道相同。是以吾人逆料電子所循之軌道乃一橢圓，而以原子核據其焦點之一。但此種說法未能避免一根本困難，蓋行星所循之軌道可具任何大小，而原子之大小吾人

固知其爲十分確定也。是以動力學之原理，如在天文學中所應用者，實未足以說明原子之組織，而必須另外輸入一新原理以當此任。此原理乃波耳學說在物理學中所樹之基本偉績，其名曰『量子化原理』。欲了解此原理吾人對軌道尙須作更切近之考察。

行星之軌道通常爲一橢圓，但亦可具較簡單之正圓形。在其最早之工作中，波耳假定軌道常爲正圓；以後即將此限制解除（但吾人無須於此詳述之）。當行星循正圓而行時，其運動可以多種之方法確定之。最顯而易見者即爲將圓之半徑舉出，蓋引力既由此而知，則繞轉之速率及週期均能由此而定。但軌道之確定尚有其他可採之方法，不用幾何數量而用動力數量。在行星運動中，吾人業於首章中見及，不變之量有二，一爲能量，他一量爲角動量。二者但知其一，則軌道之一切特性皆由之而定。波耳採取之原則謂角動量必爲量子之倍數。⁽⁷⁾其結論爲電子僅可在一組定徑正圓中之一圓上繞轉。倘角動量爲單個量子，則此半徑名曰『氫之第一軌道之半徑』，長約二百兆分之一釐米。此長度之當用爲世界上終極之標準尺，其資格較之任何其他長度爲高。此外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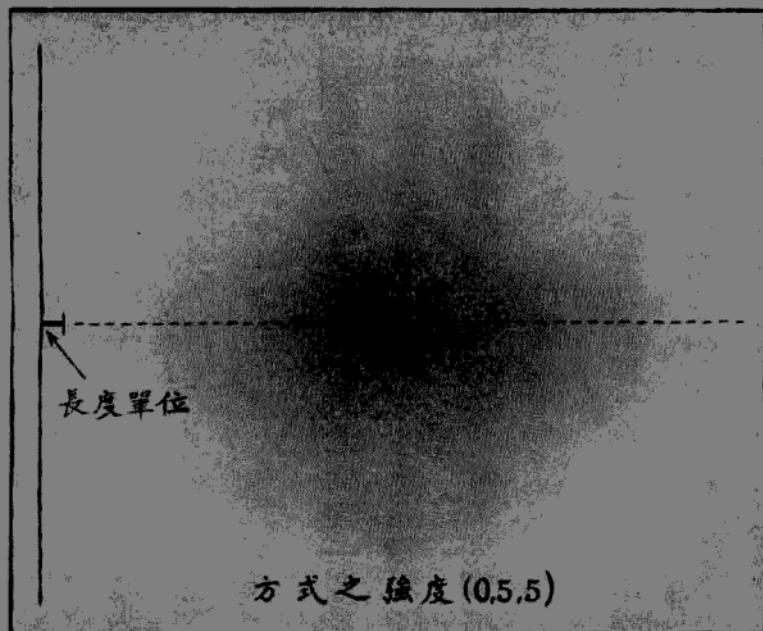
(7) 嚴格言之，當謂爲以 2π 除量子之倍數，換言之，爲每秒 1.4×10^{-23} 克平方釐米之倍數。

存在之軌道，其半徑爲第一軌半徑之四、九、一六、……倍，各各相當於二、三、四……倍量子之角動量。

此量子化原理爲波耳學說之要點，其初本無純理的根據，但由其成功之偉大，遂能屹然自立。至於現在吾人已能了解其何以有效。在自由空間中，凡在波動相中爲電子之波長者，在微粒相中，即成電子之運動量。就原子中之運動言，亦有一類似之相當性，徵之事實，凡在波動相中爲波節之數者，在微粒相中，即成角動量。第二五圖之所示者乃一種正常方式（即 $O_1O_2O_3$ 式），保取一經過軸線之截面以代表三因次之本相；倘將此圖依軸線旋轉之，即見其代表一圓形之環。此乃電子微粒所循行之圓軌之朦朧圓形。吾人並能證實如計得波節之數，而以量子乘之，結果爲一角動量，與在此軌道中之微粒之角動量相等。微粒相之極度簡單性本織毫畢露者，波動相則修之改之，舉其原來面目而塗抹以盡焉。

波動與微粒二相之相聯繫，吾人尙能循另一途徑以了解之，在實際上即勃洛格利所指示之途徑也。設有一波包在一圓周上運行，圓周離原子核尚遠。倘此波包極爲自由，即可視之爲以某種速率運動之電子之波動相；吾人更將假設，既有原子核，此速率恰爲應使微粒循上所假設之圓軌

而行之速率。波包於是即循此圓圈而行，但將一面旋繞，一面散佈；結果將沿全周散佈以成一朦朧之環。迄及首尾互相銜接之後，二者之效應亦必互相重疊，此則以二者之波相關係為憑依；倘波經不適合，即互相抵消。因此，波包經吾人之分析，乃不相抵消諸式之波所重疊而成，此不啻謂吾人視波包為一組之波，其中之一在圓周上有五波峯，另一則有四峯，又一則有六峯，餘類推是而言，量



第二五圖 氢原子方式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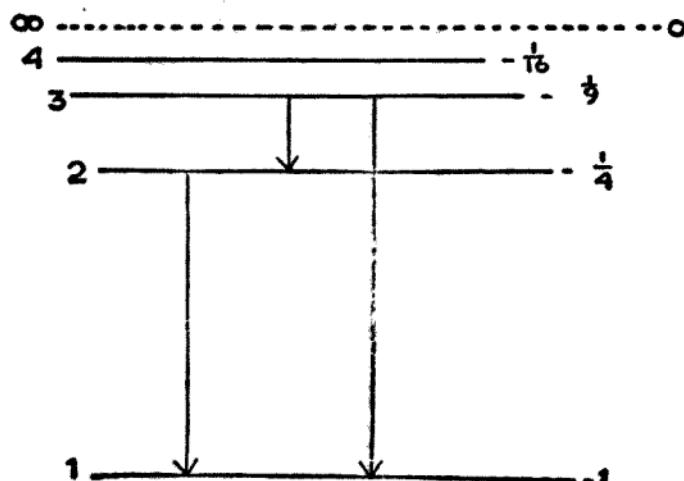
此圖當依左方之軸線旋轉之。其結果為一朦朧之環形，即波耳軌道之一之波動相。圖中所示之長度單位即「氫之第一軌道」之半徑。

子化之過程爲自動矣。

波包之考量指示吾人在波動與微粒兩種說法之間，有一重要差別。祇須令電子爲微小之粒屑，則電子之僅能循一條軌道而行，實爲無人異議之公理。以波動言，則殊不然，蓋一振動系同時可取若干方式而作振動也。在原子中電子之波動相乃一振動系，故吾人不得不承認電子同時可具數種正常方式。倘吾人不避小嫌，由微粒相中借「軌道」一名詞而用之，則未嘗不可謂在新量子論中，與舊量子論相反，電子能同時循數軌而行。雖有不少實驗似乎指示一電子必在一條軌道中，然一切優勝皆屬於新觀點。此二觀點之矛盾非不可融合者，融合之道已於本章之首論及自由電子行經光柵一事時說明之。在章首吾人曾見謂電子之有確定之速率乃光柵之繞射所賦予，實完全合於正理。此處之情事亦正相同，夫電子在何方式之中，倘以問之電子，電子誠將具一確定之答案；但告命電子以須爲何事者，固觀察方式之實驗之本身也。此點之示例，吾人將於下章中詳加討論焉。

於此吾人須返述微粒之舊說矣。電子之軌道既爲量子化所完全規定，因之其他情事亦爲其

所規定，而能量亦在其中。取喻於流體力學中流體平面之分級，每一「量子化態」名之曰「能量級」而原子諸態之簡圖可畫若干代表能量級之水平線即得。第二六圖即依此法作成者。各級之能皆為負量，各級所處之比較位置以 -1 ， $-\frac{1}{2}$ ， $-\frac{1}{4}$ 等數示之。原子中諸能量級本係由波耳用舊量子論所求得，但亦為波動論所求得；在波動論中，能級之表現當然以頻率，蓋頻率為能量之波動相也。至此已引至波耳學說之第二主要點。原子之性，有若水然，常欲趨於最低之能級。其為此也，應失去能量，遂出之於輻射。然由第二態起，則原子須失去 -1 與 $-\frac{1}{2}$ 兩級間之能差，



第二六圖 氢之能量級

在左方之數字表示角動量，而在右方者表示能量。最低之一級相當於「氫之第一軌道」。

卽失去u，此失去之能乃一含有能量u離原子而傳行之光子。此在波動相中之意義，即謂發出之光所具之波數爲黎德堡波數之u。此由氫而來之特殊輻射久爲來曼（Lyman）所發現，所有其他主要能級變遷所發之輻射亦皆已求得。說明原子所發之光之爲何，幾於無時不用此方法，在實際上，便利實無出其右者。原子之所以與鐘不同亦由之而顯然可見。但就另一方面言之，以此說法，與由純粹波動相所得之原子說相較，似決不相合。在後幅一章中，吾人將重提波動相，並說明其如何引達相同之結果。

總上所述，有應爲讀者告者，余爲氫原子所陳之概略中，自章首以迄此處，皆以波動相與微粒相對照，而對於微粒相未盡公允。以微粒作說明乃舊量子說之所爲，確有不少缺點。欲不大加修改而融和此學說於波動說之中，固爲不可能之事；但加以必要之修改，而仍留微粒之觀念，使不失爲有用，則又爲可能也。此種辦法之告成在波動說發生之前數月，實爲發現新量子說之初步。論功述績，當歸之於海森伯之創造一新動力學。凡波動之所能爲者，海氏之力學皆能以微粒爲之，而波動說問世不久，衆皆認爲海氏之說在形式雖與之大相逕庭，而在實質上則相同也。海氏力學特異之

處在其違背代數學之通常定律，而以乘法中之對易律爲尤甚，因此之故，不易了解。新量子說中領袖專家多人似皆樂於採用海氏之方法，但以余觀之，爲對於現象之發生得物理之透視起見，竊期以爲最妥善之途逕莫若將波動相爲主，而以微粒相之粗疎使用爲之輔也。

第六章 偏極化

在本章中，吾人所將討論之題與前此諸題殊不相同；吾人所將涉及者，可謂爲光、電子及質子三種原始物之內部性質。爲敍述之便利，請以光始。

十七世紀中，光學最大發現之一爲「雙折射」——雙折射者，經由某種晶體以察物，其像成雙之謂也。以效應之複雜錯綜，無須於此細考。將此現象刪繁就簡者爲惠更斯，而牛頓則以一語賅括其特性，謂光線能有「方面」。⁽¹⁾欲譯此奇語，最好不作實驗之敍述，蓋所有雙折射之實驗均含有殊爲煩難之幾何也。約在一百五十年後，即光學發現之第二大時代中，夫累涅爾由諸實驗推得理論，現祇述其理論即已足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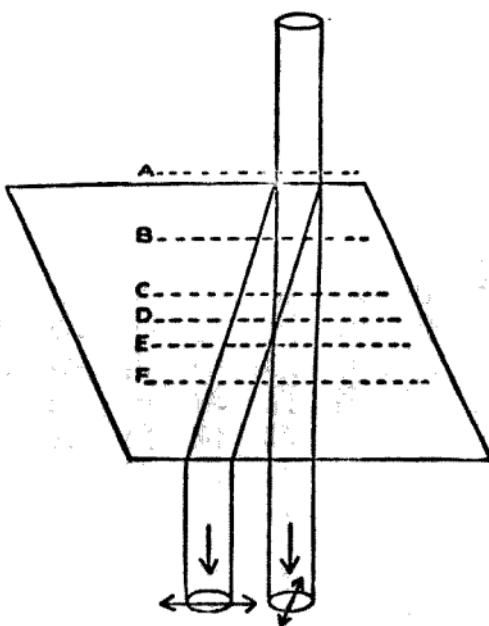
在光波之普遍研究中，吾人曾舉若干類似之例，如水波、聲波、緊張之線等，所有推定之性質，

(1) 譯者按原文爲sides。

對於各例，無不適合。但現則須稍事專門之探討，欲達此目的，吾人可專注意於緊張之線之振動。想像有一橫平緊張之線，如電話線，其振動也可或向上下，或向兩旁，再不然，則同時作上下及兩旁之振動。故線之全體運動可視為二振動式所重疊而成，每式各自行止，不相依倚。倘欲製成一器，將水平向之振動消滅，而任聽鉛直向之振動自由單獨前行，殊為易事；祇須想像線在一處經過一槽，此槽不許線在該處作兩旁之運動，但對其上下之運動，則不加阻礙。是以欲明定線之振動，吾人欲必須敘述者，不僅一事而為二事，即水平及鉛直兩向之運動是也。光亦具有相同之特性。倘有一平面光波，假設其依水平之向前進，吾人加以說明，需有雙項之規條。不特此也，線振動與光波之類似，尚可作更切近之比擬，蓋光之雙項特性之一可視為鉛直振動，而他一項可視為水平振動也。且光學中有一著名之儀器，在即泥科爾（Nicol）稜晶是，與上端所述穿線之槽相似，能消滅一向之振動，而聽他一向之振動通行無礙。

雙折射現象中所用之晶體，因其缺乏對稱性，對於水平及鉛直兩向振動所生之折射不同，故使二者分離，如第二七圖，其結果為射入晶體之光線儘為一條，而透體而出者乃為兩條。但二者實

代表振動，其一相當於線之依鉛直向運動，而其他則相當於水平向之運動。吾人可以入射之光柱譬諸圓棍，而出射之二柱則譬諸厚度互成直角之薄條；牛頓謂光之具有「方面」者，意指此也。爲免除可能之誤會，應於此聲明：所謂「方面」者非指出射光柱之截面之形狀，出射柱之截面實恰與入射者完全相同；「方面」一詞之所表者實爲光之稟性，在專門術語中，其名曰偏極化。偏極光之觀察通常須求助於泥科爾棱晶，而欲了解此儀器，最好仍返考振動之線。假設吾人以爲此線所載之振動業經偏極化，而欲求振動所取之方向。吾人應於一處令線經過一槽，振動方向與之相合者，槽即聽其通過。吾人復應將槽轉動，直至毫無振動通過爲止，蓋如是方知入射之振動恰垂直於槽也。如



第二七圖 雙折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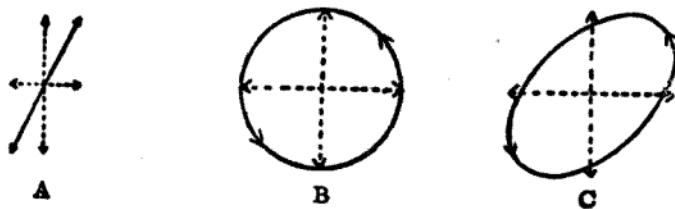
入射之一柱光爲晶體所析而爲二，表顯互成直角之偏極化，如圖下方之箭頭所示。

吾人所研究者爲偏極光，辦法亦與此相似，取一泥科爾稜晶，置於眼前而旋轉之，轉至一定之位置，光即隱滅，故光之偏極必與此向成直角。

偏極化現象尚有更爲複雜之式，亦須加以考量，而緊張之線即足爲其完善之比喻。設想線上同時載有等波長之諧波二，一具水平向，一具鉛直向。偏極化之實況大部依二波波相之關係如何而定。首先假定波相相同，則線之一點，當其高度最大時，同時亦爲最右，而當其正在經過鉛直向之平均位置，同時亦正經過水平向之平均位置。線之如此振動，無時不限於一確定傾斜平面之中；故此種運動名曰而偏極。此外尚有更爲有趣之例。假定鉛直及水平兩向運動之振幅相等，而波相之差則爲四分一波長。當線之一點達其極頂時，依水平向即恰在其平均位置；當其最右時，依鉛直向即恰在其平均水平面上，尋其取徑之踪跡，即見其所循者爲正圓形，而其爲此復有二道，或爲順時針，或爲反時針。似此吾人又可將此運動分爲二式，取順時針之向者名曰右轉圓偏極光，取反時針之向者名曰左轉圓偏極光。較此更爲普遍之運動亦屬可能，在普遍式運動中，線之一點循橢圓形而行，故吾人名與此相類之光曰橢圓偏極光。以上諸式偏極光均載在第二八圖中。此外尚餘另一

種光，須加以說明，即通常之非偏極光是。最可怪者，此乃較偏極光難於作準確之說明。諧波之運行永永弗息，故一經偏極，譬如任何橢圓式者，輒保持其偏極之態。由此可見通常之光不能取準確諧波之形式。通常之光乃一近似諧波，於每光或相近之循環數內，變換其偏極化。各不同方向中之偏極化遞次為其所取受，故平均論之，遂失表示偏極光特性之「方面」。

余適所作偏極化之敘述，僅能直接應用於平面波，平面波者，在一組互相平行之無限平面之全部上，其相皆同，而波前進之向則與諸平面成直角也。面偏極化或圓偏極化之觀念，引申至近於平面之波，雖為可能，然唯對於平面波方有甚嚴格之意義。推及三因次之數學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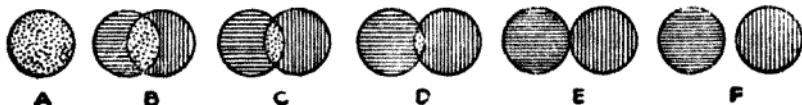
第二八圖 各式偏極光

- A. 面偏極。
- B. 圓偏極。
- C. 橢圓偏極。

虛線表示鉛直及水平部分之振幅。

論業已完全了解，並不與吾人以特別之煩困，但爲三因次作物理之模型，則有頗爲嚴重之困難。最自然之模型厥爲想像以太爲一種膠凍，其中之波動可假定膠凍之微粒向旁移動以代表之。以模型摹擬發生之事態固尙不惡，然實爲粗疎之模型，倘刻舟求劍，就文尋實，則決然遺誤非淺，故吾人不得堅持其用也。欲作偏極化之思考，通常莫善於檢出波所傳行之方向，然後設想一依該向緊張之線，而不復考慮其他方向之糾紛。

至此吾人卽能察見當一柱非偏極光射入晶體中，有何現象發生。在晶體內部，光柱之二成分之波速各不相同，其結果爲二波羣各依不同之方向傳行。發生之現象可於晶體中分層取光柱之截面。此等截面卽於第二七圖 A、B、……F 等處取之，其結果卽如第二九圖。圓形光柱起初並非偏極，但後來則兩部分逐漸分離。稍入晶體之內，截面爲二交疊之圓形。二圓相共之部分仍爲非偏極的，但在其外則爲互成直角之面偏極。迨更深



第二九圖 雙折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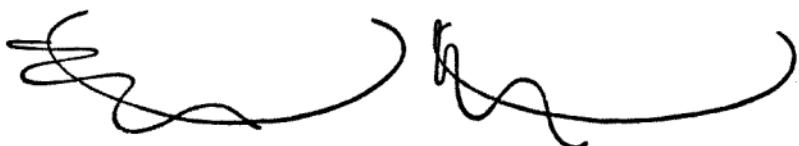
各分圖代表第二七圖中光柱之截面。密點部分爲未受偏極者，而鉛直及水平線之陰影則代表偏極光之兩式。

入，則偏極之部分愈增，非偏極者愈減，至於最後，則得二分離之圓，所受偏極互相垂直。於是此分離之光柱分道傳行，以由晶體之另一面射出。

光之微粒相，非若電子之微粒相，較之波動相，不甚爲吾人所熟悉，故吾人亦必考察及之。光子之異於電子者在其無永存之質量，但光子所具之能量則十分確定，與光波之頻率成正比，如余討論測不準原理時之所述。物體吸光而其熱量增加，即此能也。同樣，光子有運動量，與光之波長有關。輻射之有壓力即由此運動量所生也。能量與運動量爲任何波動之微粒相所具，但吾人計及偏極化時，光子亦可具角動量。至此須返而再考緊張之線。想像吾人執其一端，依一小圓圈而急旋之，即有一圓偏極波傳行而前；如有一物體在線之彼端，則此波即可致圓周運動於該物體，此即謂角動量亦係沿線傳行。以此喻光，亦恰相脗合：光子如受圓偏極，即具角動量，如光受橢圓偏極，則所具之角動量爲量子之分數；橢圓愈近正圓形，則此分數之值愈大。光之微粒相之性質可舉一例以概括之。想像一柱圓偏極光射達一黑色小屏上，而爲其所吸收，於黑屏即顯三種效應。第一、屏所吸之熱將使其溫度增高；第二、屏將爲所吸之運動量所推開；第三、因吸收角動量，屏將受扭轉。第一性質爲

吾人坐近於火時慣常經驗之現象；第二性質經絕大之困難亦已證實；但余從未聞迄今有任何已作之實驗，足以表彰第三性質者也。

吾人現將轉而注意於電子，以察其是否有與偏極化相似之效應。余陳說此事所取之次第將與實際發現之次第不同。吾人曾由波動相以說明氣原子之構造，取用之觀念謂電子波振動之情形係依正常方式之一式。第二五圖示諸式之一乃一圍繞原子之朦朧環形，而此式即足供吾目前之用。此刻始想像環核之波非電子波而為光波，然後計及光之偏極化而考其效應之奚若。實際發生之情事，其狀況可以粗略得之如下：想像一線位於環赤道之圓上，且各部因受離心之推斥，全線遂皆緊張。如此之線自能載波。但所載之波現為不同之二種。在一種中，其振動係在赤道平面內作向外及向內之運動。在他一種中，其振動之向與前一種者成直角，故線中每一質點運動之向為南北向。此兩式之波載在第三〇圖，以此喻光



第三〇圖 圓線之振動

圓線振動之兩種正常方式，以透視法顯之。在左圖中，運動為內外向，而在右圖中，則為上下向。

之振動，正符實況；在一式中，光之偏極係在赤道平面內，而在另一式中，偏極則係與赤道面成直角。但苟細加考察，即見吾人不得不放棄以線作切近之比擬，蓋如將光波振動之正常方式一一求出，由之即見代表二式之朦朧環形並不全處同一之地位；一式之半徑略大於他一式者。不特此也，與此微小之位置差別相聯者，尚有一微小之頻率差別。既然如此，吾人即能謂電子波倘亦若光之顯示偏極化，則其正常方式之數當加倍，且相配成雙，每雙中之二式，位置甚相近，頻率亦甚相近。此種切近之分離會當由原子之光譜以自顯於吾人，而光譜所示能量級之數當倍於吾人所期之於非偏極波者。

光譜中能量級之此類倍增，在電子波動相發現以前，久已著稱。由於數值中有一種奇特之偶然情事，氫之能量級之倍增遂為之隱去；但在其他光譜中，與此相同之效應實顯而易見。鹼性元素如鈉、鉀等之原子與氫頗為相似，以其有一個比較自由之電子，一切光學及化學效應皆此電子任之。諸鹼之與氫不同者，自是因其在原子核外，除去此一電子，尚有其他電子——鈉原子有十一——但此等電子所受之束縛頗緊，就大多數情態言之，可視為無甚影響。諸內層電子之唯一效應即在

其將作用於最外層單個電子之力加以變更，以故此一電子之微粒運動不復爲一簡單之橢圓；正常方式隨之而起相當之畸變，而各式之頻率亦生變化。鈉之光譜，在一切光譜中似最爲著；其中含有甚亮之黃色光，證明此黃光係二甚相近之波長所合成，殊爲易易。鈉光譜中其餘之成分大部爲紫外光，然亦全係相類之雙線所合成，即揆之一切蘊素，固莫不皆然也。波長成雙之並非偶然，諸雙線之有密切關係，均有確定之證明。供給此種證據者，爲柴曼 (Zeeman) 效應。柴曼效應者，原子在磁場勢力之下被激發光時所生之現象也。其詳情甚爲複雜。舊量子說各種困難之解除，其由於此效應之研究者，雖在事實上較任何其他效應爲多，然吾人無須於此詳加考量；但取要點爲讀者告，即已足矣。要點云何？依簡單之理論，磁場應將單純之頻率分裂爲三譜線，但在事實上，強烈磁場對於雙譜線所生之效應，乃將雙線裂而爲單細之三線也。

能級加倍一事，懸爲奇祕者爲時頗久，迨及由微粒相索得解釋，其前於全部理論因波動相之發現而起重要之變化，不過數星期事耳。吾人可先考微粒相，蓋吾人雖曾見偏極化之觀念，對於能級之加倍，有定性之解釋，然此處所論之偏極化，以視光之偏極，相差頗遠；試從微粒相察之，則其必

然如此，更可概見。烏蘭佩（Uhlenbeck）及古止密（Goudsmit）者，荷蘭之二青年物理家也，爲此初倡「旋轉電子」之假說。茲略說旋轉電子之大意。無論何種電荷作運動時，即發生磁力。最爲悉見之例，即金屬線中之電流，發生一力以偏轉永久磁鐵，磁鐵復藉指針以告吾人，謂汽車中之蓄電池正經灌電之手續。同理，當電子環原子核而繞圓圈，如吾人在前章中所考者，此電子亦施一磁力，在事實上，即將原子變爲小磁體。

現假設電子乃一固體電球，繞一軸線旋轉。近於赤道諸部分即構成作運動之電荷，遂生一磁力。觀其結果，電子之所行所爲，一若其不僅爲一電荷，而附着於此電荷者，尚有一小小條形磁體。就電子之磁特性論，可以地球譬之（但就其電特性論，則不然矣）；蓋地球作自轉，且亦向北極而施指揮羅盤之磁力也。吾人所必加考量者，爲旋轉之快慢如何，磁體之強弱如何。將柴曼效應之詳情加以研究，即可與此二量以至爲確定之答案。電子旋轉之速率不大不小，恰令其角動量等於半個量子，而所成磁體之強度則恰爲一個「波耳磁子」單位之強度。磁子者，乃磁學中之基本單位，即一電子（此刻假設其無旋轉）循「氫之第一軌道」而行所成之磁體也。

既有旋轉電子及簡單微粒說之助，吾人即能察見能級之數如何加倍。試考圓形軌道之一。令能級加倍之道有二，其不同之處在電子旋轉之方向係與其環心繞轉之方向相同，抑或相反。如係相同，則可以比之地球之運動，蓋地球據軸自轉之向與其環太陽繞轉之向相同也。如其相反，則在太陽系中爲例頗罕，吾人所能舉出最爲相近之例，厥爲海王星之衛星，其繞主星而行之向與海王星本身繞日所循之向相反。電子二種轉動中之差別即含有磁效應中之差別。二種運動如爲同向，則旋轉之磁效應即加強電子在軌道上繞動之磁效應，但如爲相反，則互施部分之抵消。

第二步吾人當考量旋轉電子之波動相矣。吾人業見偏極化之觀念可爲能級之加倍下定性之說明，但事實上所表現者，電子偏極之方式與光之偏極根本上必不相同。欲明瞭此點，最易之道莫若返考在吾人模型中環行之二式偏極光波。吾人已見一式之振動係內外向，而他一式則係上下向，但欲代表旋轉電子，吾人所需之波實異於此二者，蓋吾人須能區別上向及下向也。吾人之需要爲一種光波，能代表上向，即不能代表下向，或能代表下向，即不能代表上向，然而光波則不能不組合上下兩向也。一雙波動，一具上向特性，一具下向特性，未嘗不能求得，但無簡便之幾何方法以

說明之耳。夷考其實，在未經覺察有爲旋轉電子建立波動說之必要以前，固未嘗涉及於具有此種特性之波動有存在之可能也。此等波動之釐定成式，正確無誤，最後實由於狄拉克（Dirac），狄氏之推得其形式，係以一普遍原理爲起點，此原理云：倘電子應適合於相對論，則其中苟無磁性，電子即不能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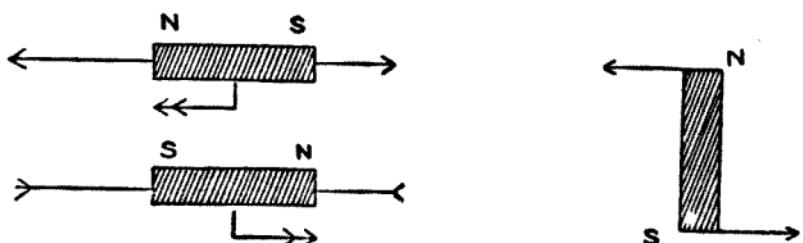
在自由空間中之電子亦必有偏極化之成分，然即此一端在表面上已不免有困難，蓋並無特殊方向爲上向及下向，遂不得不認爲磁體能指任何方向。但在波動相中可用重疊原理以解除此困難之點，因苟將上向及下向之波動作適當之組合，即能得一波動，相當於一指任何方向之磁體。吾人現可想像有一柱偏極化之電子，且取其特性，以與相當之偏極光子柱作比較。二者均載有能量及運動量，與一切波動相類；但因其偏極化，二者復可載有角動量。就光而言，其角動量乃一小於量子之量，而所據之軸線又係依光所傳行之方向。然就電子言，其所載之角動量常恰爲半個量子，而其所指者爲任何方向，且無須與其運動之向發生關係。

以前所舉電子波偏極之證據，頗爲間接，其實全賴光譜中能級之考量。然迄於某一階段，此現

象之證實確較爲直接多多，且以發現之時序論，尋常固凌亂無次，而在事實上，此現象之證實反乃在其發現之前。此項工作乃施特恩 (Stern) 與葛拉赫 (Gerlach) 於一九二一年所作極爲著名之實驗。欲說明此實驗，須先考如何方能研究磁體之特性。倘吾人有鐵一塊，而欲知其是否磁體，最易之法爲懸挂鐵塊，令其自由，然後察其是否定指一向，若羅盤然。地球之磁場有轉動任何磁體，使之依場取向之功能。實際發生之現象可略述於此：磁體之北極爲地球磁場引而北向，同時其南極亦被推而南至相等之度；二極既係聯而不分，則磁體惟有轉動之一道。所可惜者，實無法用線以懸挂電子，且縱令能懸挂電子，亦無法察其如何指向，故觀察電子所需之過程，自更爲複雜。吾人所須設法以求者爲牽引之力而非單純之扭轉力。倘吾人能從事布置，令北極之被引強於南極之被推，即能達此目的，而爲此即須有一非均強之磁場。既有此磁場，則作用於北極上之力，其吸引磁體將較強於南極上所受之排斥，抵消所勝者爲一微弱之力，此力即足致磁體之運動。第三圖所示者即此種情形。

|施葛二氏實驗之大意有如下述：發送一柱原子以經一非均強之磁場。如原子係取一定方向

之磁體其北極所受之吸引將強於其南極所受之推斥，而原子之全體將移至非均強磁場中較強之部分。反之，如原子所取者爲與前相反之向，則南極所受之推斥將強於北極所受之吸引，其淨結果將爲被推至磁場中較弱之部分。倘磁體所指之向與磁場成直角，吾人之始料或者以爲磁體且先作旋轉以取磁場之向，然後即被吸引以至場中較強部分。但揆之事實，此種推想實未計及原子及旋轉電子之重要特性；特性云何？即二者皆轉動若陀螺也。當重力牽引陀螺使之向下時，陀螺並不傾倒，反依水平向繞轉而作「進動」。原子在磁場中之情事亦與此相類。在磁力之影響下，原中繞磁力線而作進動，原子之磁軸並無移向力線方向之趨勢。由斯以譚，倘原子之入磁場與場相橫交，則當始終取橫交之向，北極所受之引力恰與南極所受之推力相同，且原子雖作進動，但將直



第三圖 非均強磁場中之磁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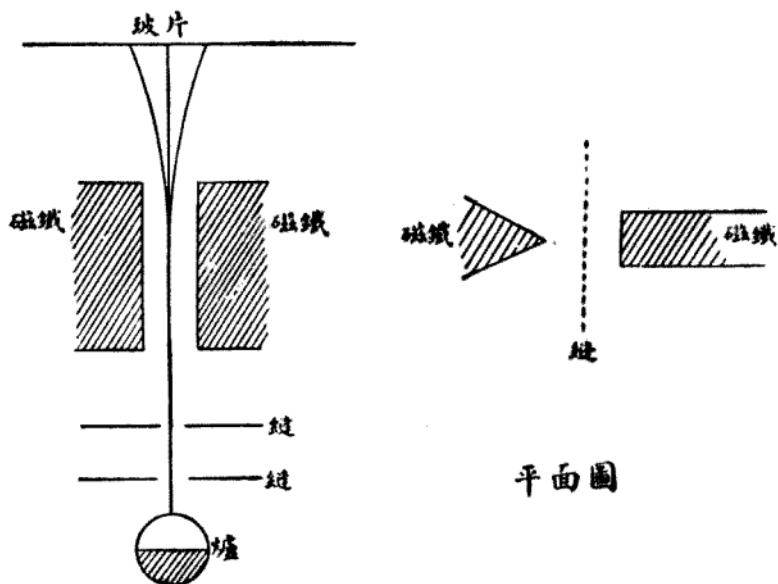
磁場之方向係向左，愈左愈強。圖中單鍵指每一磁極所受之力，而雙鍵則指合力。在右圖中之磁體雖有轉動之趨勢，然並無合力引之左行。

過磁場而不偏於磁力線之向。

起初實驗中所用者爲銀原子，然晚近推廣及於其他元素已不在少數。以銀比鈉，有一點頗爲相似，即銀亦有活動之電子一，其餘之電子（爲數四十有六）則環原子核而成一惰心。無論爲銀或爲其他元素，置於甚高真空中之小爐內，以蒸發其原子，故諸原子皆從爐中依完美之直線以高速行駛。再由諸原子，用若干縫隙以選出一細柱，令其靠近一鐵刀口而行，刀口業受有合宜之磁化，以生一非均強之磁場。於另一面置一玻璃片，以收受射出之原子，原子遂徐徐濶積於片上。欲得目能察見之濶積，須經許多小時，但爲節省時間起見，已籌得化學方法，即甚微極薄之濶積，遠非人目所能察見者，亦克使之顯像。此項儀器之簡圖見第三二圖。

吾人現可進而研考在本實驗中應察見何種現象。諸原子皆爲微小之磁體，當其由爐中蒸發而出，各原子所指之方向均爲任意的，原子之數既多，故所取之向各方皆有。其中有順磁鐵之向者，遂受吸引；亦有取相反之向者，遂受排斥。至於多數原子則取居間之方位，與磁場斜交，盤旋運動，各與磁場之方向成恒定之傾斜度，又爲吾人所應預計而得者也。此多數原子多少受有吸引或排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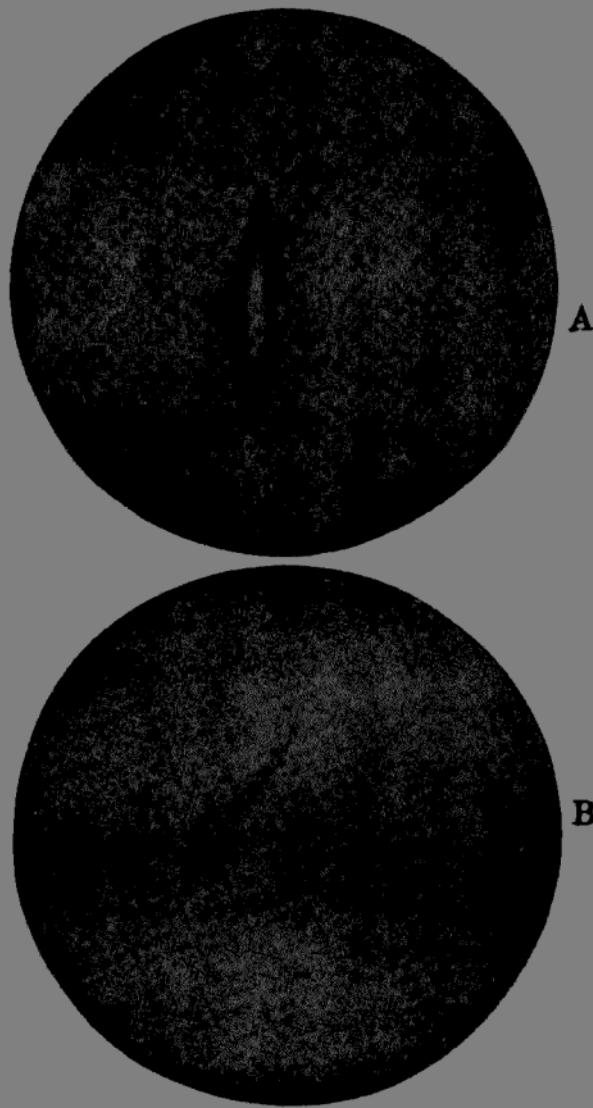
視其傾斜度而異。不特此也，吾人尙須研考與磁場橫交方向顯像之形狀。經由縫隙中部而來之原子，正對磁鐵之刀口，此處之磁場最不均勻，故所施之力大；但在縫隙兩端，磁場較為均勻多多，故經由兩端而出之原子，幾不受任何吸引或推斥。倘吾人先不用磁場，作一實驗，吾人預期得一長狹之線。倘加上磁場時，則吾人預期兩端之狀大都仍舊，但中部則將向兩旁展開。此種粗疎理論指示之結果，謂吾人於玻璃片上所察見者，應為一模糊之斑，兩端尖而中部向兩旁凸出。當實驗完成後，吾人所得之像誠具雙凸



第三二圖 施特恩葛拉赫二氏之實驗

銀原子由爐中蒸發，首先行經縫隙，次過磁鐵兩極之間（其平面圖在右方），然後射在玻璃片上。

透鏡之形，但並非整片，其中央乃空無所有。由此結果，吾人可悟適繼所作之粗疏想像實爲錯誤；並知諸原子所取之向，半順磁鐵之向，半則相反，故所受磁場之力，非推力之全部，即吸力之全部。圖版IV中所示者，即施特恩葛拉赫二氏實驗之一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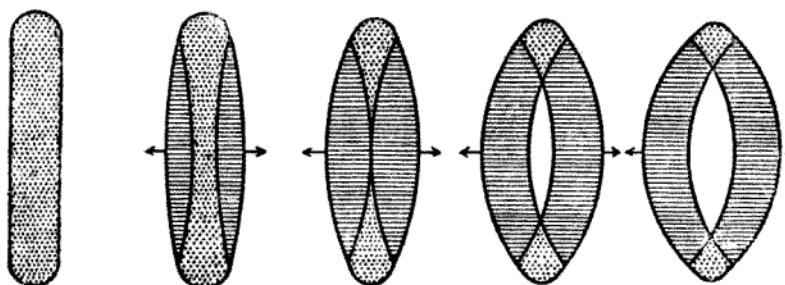
圖版IV 施特恩葛拉赫二氏之實驗

銀原子先射過細窄之縫隙，然後經磁鐵兩極之間，最後射在玻璃屏上，即凝聚於該處，一像。A圖原以見子力原不作用，謂之第三圖之第三正常運動係循直線而行。在B圖中顯者，以人有像之形狀。故在圖之第三不均強故，原子即受偏動。由片上顯度尺，每二十分度相當於一毫米。故在圖之第三所顯之分度尺，每二十分度相當於一毫米。故在圖之第三微小已甚。(此圖係自 Zeitschr.f.Physik. 第IX卷頁五〇摘印)。

倘此實驗係於二十年前爲之，人且視爲幾於不足置信，但在施萬二氏從事實驗之時，確實之結果已經逆料得之，不過吾人皆知當希望略爲超出信仰時，輒感不安，彼時試作逆料，或不免有此不安之感耳。當初作實驗時，與之印證相合之理論，實比較疎陋。原子能級及電子軌道能級之觀念，誠業已知曉；在磁場中當有能級二，一由於順場而指之磁體，一由於逆場而指之磁體，亦已知曉。但尚有一要素，絲毫未能了解；蓋原子未入磁場以前，各各任意取向，故必各向皆有——不然，原子如何能預知其將遭遇者之爲何！——而一入磁場，又必起不可思議之驟變，半數同指一向，另一半數則同指相反之向。

迨及物質之波動說出，全部事態遂見澄清，竟能由吾人用以討論電子繞射之觀點以解釋之。依此原理，吾人須思考波動，亦須思考微粒，但此二觀念若輔車之相依然，必不得相混。爲求立說之簡單，吾人可視銀原子之惰心不過爲「鎮定物」，銀之一個活動電子資之以得穩定之性，苟無惰心，則此一電子，其輕已甚，且絲毫不能控制矣。既然如此，此單個電子可視爲雙向偏極之波，而非均強之磁場則具有雙折射介質之通性。原子柱之經過磁場，其行爲大似未偏極化光柱經過晶體之

行爲。此原子柱乃二偏極部分所合成，起初融混爲一，不可分解，迨其行入磁場，二部分所循之路徑即略有不同。第三三圖即示事態進行之步驟（可與第二九圖參看）。原子柱之截面逐漸加闊，其一邊取一向偏極，他一向則取相反之向偏極，而中部仍暫持非偏極之狀態。柱行愈遠，中部愈形膨脹，最後竟在中部遺留罅隙。於是柱遂完全析爲兩部成分矣。在柱之兩端，力場不均之度甚弱，故兩成分並不於此分離，而仍構成非偏極之柱。對於有何現象發生，此自爲甚佳之說明，然對於上端所舉陳之困難，即半數原子如何遽然順磁場而指，他一半數則逆磁場而指，仍無直接之答案，此實爲物質波動與微粒二相間關係之表徵。依此觀點而作答案，祇得謂欲知某某原子指於一向或相反之向之惟一方法，即將二種原子分開，



第三三圖 諸偏極化原子之分離

本圖所示者爲施葛二氏實驗中所得之像形成時依次之步驟。密點部分爲未經偏極，陰影部分爲已經偏極，原子磁體所指之向如箭頭所示。

然此卽不啻業已假定二種原子在分開前之如何指向，是以問作答矣！

施葛二氏之實驗誠然明示原子之含有磁體矣，但是否卽證明原子磁體乃由於旋轉電子乎？曰：以量度而論，完全與旋轉電子之理論相符，而不能合於任何其他理論；但究竟係電子旋轉之磁效應，抑係電子循軌運動之磁效應，量度絕不能作堅決清晰之分辨也。爲成立電子之旋轉起見，吾人竟圖能顯示自由電子之具有旋轉，有若吾人之能顯示光之偏極然。採取與施葛二氏實驗相類之方法，以作嘗試者，固已有之，借曰無之，亦有此種建議，但詳加考察，業已明瞭此等實驗之不能見諸實行。最後波耳出而列舉理由，說明何以吾人可確然決定，凡此類實驗之基於電子之磁性者，無有能生效者。其終極之理由殊爲奧妙，所根據之原理謂物質之波動相及微粒相，吾人絕不得混而合之。波氏之論證，吾人雖不能於此述及，然須爲讀者告者，波氏說明倘吾人能直接探測電子旋轉之磁力，則吾人即應違背此基本原理。吾人之不能爲此，係以測不準原理爲依歸。吾人必須憶及者，電子因有運動，遂施磁力，是以吾人倘欲觀察其旋轉所生之磁力，吾人必先知如何計及運動所生之力。但由於電子速率之測不準，則運動所生之力亦必測不準至某種程度，而不準之程度乃恒大。

於旋轉之全部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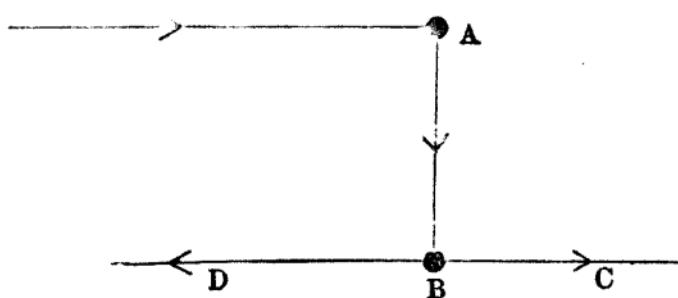
自由電子之磁性，對於電子偏極化之觀察，並無幾微之助。但尚有其他方法，由之或得察見，然迨今仍無成功之實驗也。此類實驗之最易從事者，乃以理論為根據，而計算電子如何為原子核所散射。莫特（Mott）曾說明散射之波當微受偏極化。檢定此說確否之惟一方法，即令電子受第二次之散射。莫氏說明倘一電子流受兩次之散射，而每次偏轉之度皆為一直角，則第二次之散射即非對稱，故在第三四圖中，沿BC線及沿BD線之電子數將不相同。此一實驗，或任何其他實驗以自由電子之偏極為根據者，迄無人克措於實行。總之此現象在理論上為必然，但直接之證實尚缺如也。電子之偏極化與光之偏極化之異同，由上端建議之實驗，益臻明顯。倘以相似之實驗施之於光子，殊為易事，論其結果，第二次散射沿BC者與沿BD者相等，但與紙平面垂直兩向之散射則歸於烏有。

此外尙餘一事須加考量者，即吾人之第三原始物，所謂質子者，是否亦有偏極化耳。此事之檢察，困難尤多。狄拉克用於電子之論證，係以相對性為根據，以之應用於質子，實具有同等之力量，吾

人可以幾於純全之信力聲言質子亦必具有旋轉。但同一論證即指示與旋轉質子相聯屬之磁性甚為微弱，實恰為旋轉電子磁性之 $\frac{1}{1845}$ （吾人當憶此數乃電子與質子之質量比）。自由質子旋轉之磁效應將為其運動所生之磁效應所掩，恰與前述

電子之情形相同，因波耳之論證對於二者有同等之力量也。但證明質子中偏極化之存在，實有證據二大項，請略述於下。

其一以氫分子某種特異處為根據。由於氫分子中二質子之磁性，在理論上求出氫分子可以二種不同方法構造。作粗略之辨識，吾人可假設在一種中，其二質子磁體所指之向相同，而在另一種中則指相反之向；但應聲明者，嚴格言之，如此說明實有未當，真正之辨別較此奧妙多多。現經求得兩式之穩定度頗高，吾人知氣體分子無時不受碰



第三四圖 電子之雙散射

一柱電子在A點為原子核所散射。被散射之電子，有向B行者，及達於B，復遇一原子核。又受散射。然後以沿BC及沿BD而行之電子數作比較。在先已經證明A將電子之一部分加以偏極化，且因此之故，沿BC散射之電子數與沿BD者應不相同。

撞，而在任一態中之氳分子，雖經月亘年，或猶未因碰撞而轉入他一態中。實則理論已指示吾人，謂通常之氳氣實應爲兩種氣體之混合物，在通常情形下，二者即使互相轉變，亦至爲遲慢。此業由實驗而證實矣。欲得單獨一式之氳，在極冷度之作用下，亦爲可能之事，如再聽此低溫度增高，則生一種之氳，在某幾方面，有異於常，且須累月經年，方始返原狀。此種化學上令人驚異之事實，乃由純粹物理學中最奧妙論證之一所預言，而其經證實即足表見質子具有與電子同式之偏極化。

他一方法，由之可得實驗上之證據，即爲用質子以擾原子中電子運動所生之效應。在原子核黏合之質子及電子，其磁性可不完全抵消，故二者可發生一微弱之磁場。此磁場將擾及原子之外層電子之運動，而微變其能級，尤關重要者爲將每一能級裂而爲二，或二以上之能級。其情形與柴曼效應中外加磁場所生者相彷彿。爲多數元素，業經察見其光譜顯有所謂超精細構造，每一能級實係數能級所組成，其相聚之近，僅足令人察見其實係分離而已。由此種能級之排列，即可推斷原子核之爲何種磁體，明已不成問題。概括言之，理論上之預測亦已徵實不誣。惟應行聲明者，在原子核中似有數種與磁性相連之異事，迄今猶未獲得解釋也。

第七章 碰撞

迄於此處，吾人所討論者，僅乃單個電子之間題，此一電子，或子然自立，或處於其他假定爲怠惰之物體所生之力場中，諸物體雖影響及於被研考之電子之運動，然並不反爲電子所擾動。如此說法當然並非完備。牛頓曾言：每一作用必喚起一相等相反之反作用，而惟當此反作用所生之影響適爲微小時，吾人方能避去加以考量而不失爲正當。故現在吾人必須討論，二或二以上之電子或質子受同等待遇時，其行爲又將何如。

吾人業見倘視電子爲在空間中行動之波羣，電子之多數特性即可由之表出。似此則當有二電子時，吾人或難免惑於此說，而假定有二波羣，均在空間中行動。但此實無濟於事，蓋二波羣實僅乃較爲複雜之單波羣，然而二電子在根本上與一個電子不同。爲對於二個電子之波作正確無誤之處理，須有兩重空間，依數學家所用之術語，須有六因次空間。當然，實在並無六因次，但數學家以

爲循此方式，則措思發言，皆徵便利耳。爲尋常之用，吾人所能造最肖似之意像，約如下述。爲電子波之簡略表現，吾人可取紙一頁，繪一波羣於其上。誠然此僅係在二因次中，然吾人苟領會二因次，則三因次之了解較爲容易。說明兩個電子之行爲，並非於一頁紙上繪二波羣，而係取紙二頁，於每一頁上繪一波羣，以第二頁重於第一頁上。當波之運動廣續前進，其在每頁上所繪之斑痕各限於在本頁上行動，不得由一頁轉換至另一頁。雖然如此，吾人可以設想謂每羣之墨汁能見其他一羣所爲何事，且由之遂經受一力之作用。因二電子間旣有排斥，吾人卽能謂每頁上之斑痕遂有接近之傾向。此爲說明二微粒行爲之一道。其應用限於二微粒相臨不太切近之例，但吾人所將遇之事例，情形並不如此簡單，且在此等例中亦不能將六因次分爲一雙三因次。余現所處之困難，在所須解釋之觀念，在數學上，以多因次幾何學之術語表之，固不甚棘手，而欲求物理上之了解，則決不如此之易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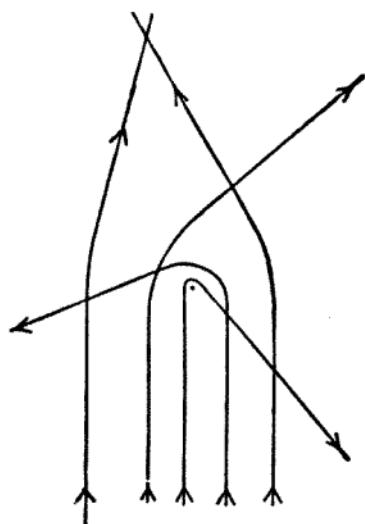
現在尙餘一事，厥爲作一種詮釋，以令吾人得由用微粒表意之日常言語而了解發生之情事。吾人可問之問題類如下述：在某一時刻，取一區空間，欲求得二電子同在該區中之機會爲何，或任

一電子單獨在該區中之機會爲何，或並無一個電子在該區中之機會又爲何。此處吾人所須思及者當然爲日常經驗之空間，由之而作詮解，極爲自然。吾人欲作說明，可意想相重兩頁紙上之運動忽然停止，然後將每頁上正在搜求電子之區域割下。在該時刻，倘兩頁皆黑色頗濃，則或者得有二電子，倘一黑一否，則得一電子，倘兩頁皆白，則無一電子。此僅乃一特例，然對於一號電子在A區中，而二號電子在B區中之機會爲何一問題，亦能依然作答。用數學之術語，以示六因次波之強度，吾人謂其爲二電子在尋常三因次空間中位置之聯合可期率。

吾人以下所討論之事物，類爲二自由微粒之碰撞。爲便利起見，當首先考量二微粒一輕一重，重者不受移動，而作碰撞之情形。爲此所作之實驗，當發送一注電子，行經一固定之原子核。在氫原子之討論中，吾人譬電子爲取橢圓軌道繞日而行之行星，但吾人未曾述及另一可能方式之軌道，此即彗星所能循行之雙曲線，而爲吾人現所必加研究者也。先取尋常之微粒，而考其行爲。倘電子趨近原子核所取之線爲已知，則以後之路線卽能求得。電子射近原子核，被偏轉一定之角度，然後以與趨近相同之速率飛去以至於無窮。但吾人倘有一注微粒，則有若干在一趨近線上，又有若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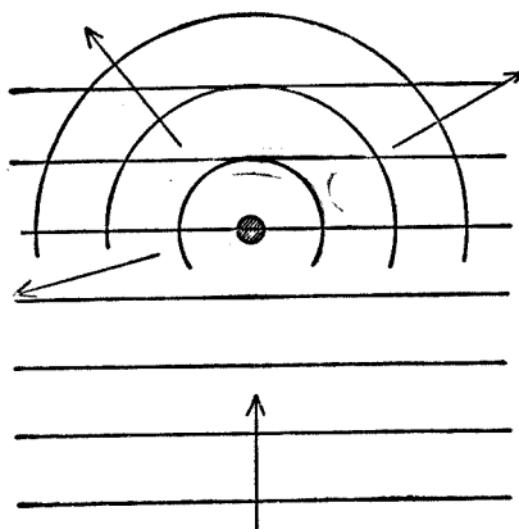
在另一線上，故所受偏轉之程度，各不相同。第三五圖所示者，即數條此種軌道。由此吾人即可推知，諸微粒沿任意之線入射，其中即有若干，假設爲五十粒，偏轉之角度係在 30° 及 40° 之間，倘將相當於各種角度之粒數計得，則對於原子核與電子間之力之強度，所能求知者良非淺鮮。指引惹瑟福以達於原子核電荷之發現者非他，即由於應用此方法於質點也。

電子與固定原子核之碰撞亦必有其波動相，但事實上，表示雙曲線運動之方法須異於表示橢圓運動者。今茲所有之運動系乃敞開式，敞開之意謂電子既近原子核，輒復離去也。就此種運動系言，即無所謂釐然分立之正常振動方式。吾人可以意想一實驗，其中之電子，假令因由一孔中冒出，遂有若波包行近第三五圖中諸線之一。此等電子波之行徑當與彗星之雙曲線相似，然電子波



第三五圖 電子之雙曲線軌道
電子爲原子核所偏轉，其所經之角度，依原子核去電子趨近線之距離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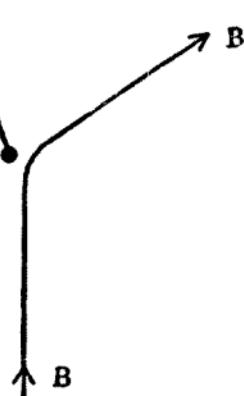
無時不向周圍散佈，故雙曲線遠退之一支，愈進愈闊，愈微模糊。但在實際上所遇各式實驗中，吾人絕對不知電子出發所循之線爲何線，故吾人以一無限平面波代表電子之波動相。欲了解有何現象發生，可取一組橫海前進之諧波爲譬；諸波行至一處，即遭逢微小障礙，譬如第三六圖中所示之固定小圓柱。此柱將對於該波組加以擾變，其結果爲重加一組由柱向外傳行之圓波，其波長則與入射波相同。就電子及原子核論，亦有相類之事發生；當電子波遇原子核時，即有一球面波由原子核向外傳行，其波長則與入射波相同。爲說明波動與微粒之關係，吾人可以設想謂波並不知其微粒之向原子核而行相近至若何程度，故不能直告微粒所循者爲何種雙曲線，於是入射波乃不得不盡所能，而取一切可能之方向，散射爲球面波，以供抉擇焉。倘作詳



第三六圖 被小障礙物所散射之波
固定之障礙物將入射之平面波散射，發生一球面波，由障礙物依一切方向向外傳行。

細之解析，即得球面波在每一方向之強度，此強度之意義，可詮釋爲相當於某一方微粒得被觀察之可期率，若論觀察之術，閃爍即其一也。總之，應行著重之點，即波動並不告知吾人有何情事發生，而其所告知者，乃一切可能發生之情事，並附以適當之可期率焉。

吾人現將爲二微粒之互相作用取一示範之例，先考其微粒相，然後審察如何由波動相以得相同之結果。吾人所欲取之問題可謂爲檯球問題，即第三七圖中所舉示者。一微粒A靜處不動，另一微粒B則以定速被投射而與A相碰撞。就檯球論，當二球相接觸，其碰撞係取敏銳衝動之方式，但吾人無須作此種限制，吾人僅須假設，除二微粒甚爲切近之時外，二者不互相施力；當其相近時，則互施之力可或爲吸引，或爲排斥。碰撞之結果，B受偏動而離其原來之路線，而A則被擊而離其原來之位置。二球嗣後行動之方向，擊檯球者人人知之，視其如何相碰而定，但動量及能量不滅之定理，對於種種可能所加之限制甚大。請任舉一例以明。



第三七圖

二自由微粒間之碰撞

A原係靜止，爲B所撞。

二球後來之運動爲動量不滅及能量不滅二原理所控制。

此說。二球碰撞之後，在與B之趨近線垂直之方向，絕不能有動量，因以前本毫無動量也。由此可見，碰撞以後，如A往左行，則B必往右，又吾人苟知A之運動之遲速，即能推斷B之速率。一經求出詳盡之條件，結果即昭然若揭。吾人倘知A在碰撞後所取之路線，由之即能推斷B之運動路線及A、B二者之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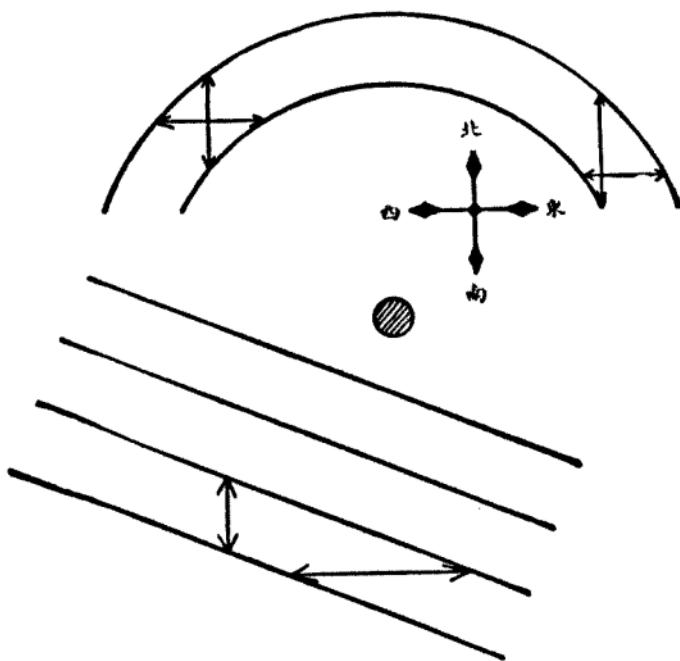
上節所述，對於任何二體碰撞，皆爲的確，但吾人尙須慮及吾人不能控制電子，如擊球人之能控制一球趨近他球所沿之路線。吾人所能爲者，不過對一羣A微粒發射一羣B微粒，而察其結果。由此發生之情事爲各種不同之碰撞，諸A微粒有時則依一向投射，有時則依他向；但諸B微粒所行之方向，無有例外，皆爲不滅定理所決定。說明此種過程，吾人可以取譬於檯球，而謂擊球人之雙目被蒙，且被迫屢屢作同一之擊法，而每次將諸球復置原處，每次記錄諸球之行爲若何。欲令此實驗更爲確定，假設在某處置一鵠的而作觀察，凡A微粒射在鵠上，鵠即隨時發生閃爍。觀察人由此所得之報知，大致爲每發射一千B微粒，即有若干A微粒射中鵠上，例如十個A微粒。觀察人表示此事實之方式，不外謂碰撞得發生一向鵠而行之A微粒，其機會爲百分之一，但現可更進一步，將

此實驗加以精修，假設有一第二觀察人，亦有一鵠的，此鵠爲B微粒所擊中時，亦能生閃爍。倘彼將此鵠任置何處，而計閃爍之次數，彼卽得知碰撞向彼所在處拋射一B微粒之機會爲何。但吾人業見每一B微粒有一A微粒與之相聯屬，第二觀察人或適逢其會，將鵠巧置一處，於是所得之B微粒恰爲由第一鵠察見之A反跳而來。苟事實如此，則兩處觀察人常將同時察見閃爍。此類實驗會施之於各式微粒，吾人以後將復涉論及之。對於此事粗略觀之，欲求較此種閃爍同時性更足爲微粒之標識者，絕非吾人所能想像得之矣。

吾人現須轉而注意於本問題之波動相矣。倘吾人對於碰撞作膚淺之觀，則說明其微粒相所取之方式當大致如下。設吾人有一入射之平面波B，射達一幾於靜止之波包A——依測不準原理之解釋，無有能絕對靜止之波包。二波相遇，於是B卽被散射爲球面波，A亦同然。視此說乃A爲固定之例之推廣，或者似爲自然；但此種推廣苟爲無誤，則吾人在二確定地位同時察見A及B之閃爍一實驗又將奚若乎？驟然思之，似乎吾人應期於無論何處得A及B，且無相互之關係矣。此乃因立說有誤之故；其實並無A及B兩組球面波，而僅有A及B之單組六因次之波也。

用數學方法以研考

此種波動，並非難事；但欲求一簡單幾何中類似之例，以表明六因次波應如何詮釋，方得視爲二微粒運動之說明，余實愧未獲達此目的。盡吾力之所能，最佳之結果亦不過得第三八圖所示並不完美之類似之例。假設吾人一考橫海前進之波，並規定南北向屬於A，東西向屬於



第三八圖 二微粒之波動

此圖乃舉一類似之例，以表明二相碰微粒之波動相須如何處理。波長之量度，通常係與波峰線垂直，但現在所用之法乃與此定則相違。吾人朝北量波峰間之距離，謂爲A之波長；朝東量之，謂爲B之波長。此諸波長照常詮釋爲動量。當波被散射時，尋常意義之波長雖不受影響，然A及B之波長均有變更，此即相當於碰撞中動量之互易。

B。既然如此，倘吾人朝北量相鄰波峰間之距離，即得屬於A之波長，並解其意義為相當於A在微粒相中之動量，而朝東量得之波長即表B之動量。倘此波遇有障礙，譬如插於海中之柱，即發一圓形之波，依種種方向傳出。此散射波之頻率與入射波之頻率相同，又因在微粒相中頻率代表能量，此點之意義即為在碰撞中能量不滅。現當進而考向某一方散射之波。倘吾人朝北量波峰間之距離，又朝東量之，則所得之二值顯然皆與入射波之二值不同，此言之意謂在微粒相中，A與B間業經發生動量之互易。不特此也，倘取散射波之任何其他方向吾人又得A及B之動量之一雙新值。在波動相中，一切可能之動量雙值均同時呈現於吾人，恰如在以前所考電子行經固定原子核之間題中，一切可能之碰撞皆一齊呈現。此處亦然，波動之所表示者，非將有某事發生，而乃一切有發生可能之事。波動並不告知吾人，謂『A將至此處，而B將至彼處』，但其所指示者不啻謂『A可至任何處，吾並可告君A至任一處之機會為何；但A倘確來至此處，則B即定然往彼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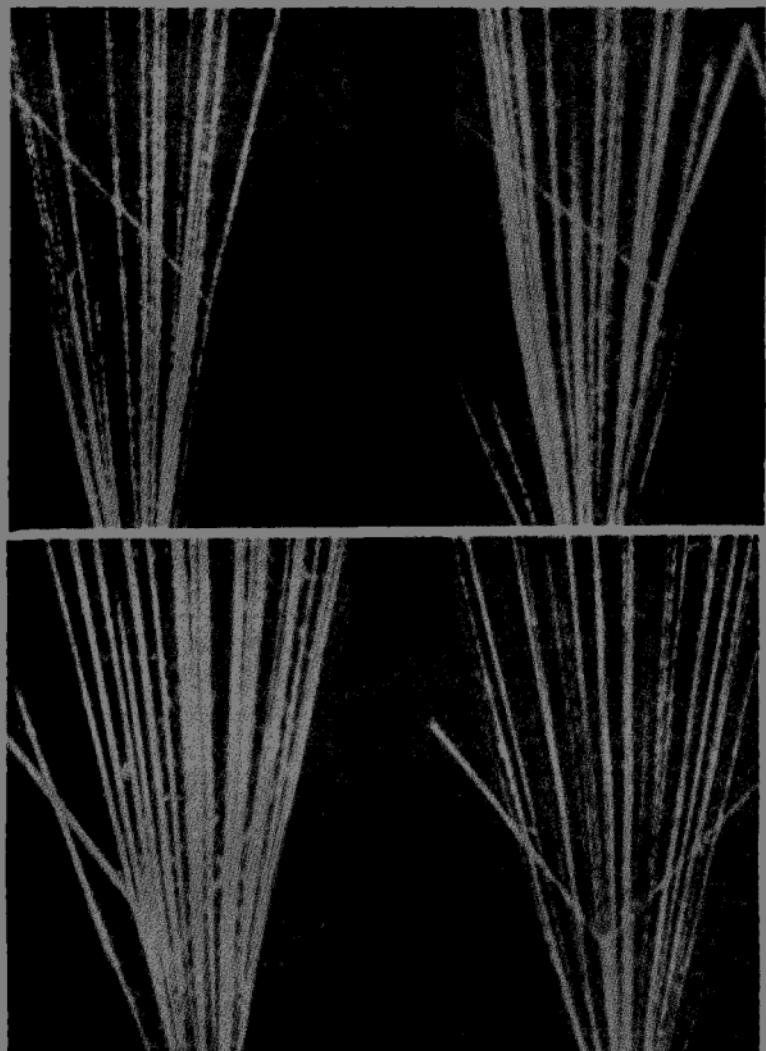
A與B之碰撞之研究，對於求了解微粒相及波動相二半面世界之限制，極為顯豁。倘吾人僅念及微粒相，則吾人對於大多事物，如繞射現象以及原子合成之方式等等，均不能了解。但吾人倘

僅注意於波動相，其困難又全然不同。困難非他，即在波動相中，永不見有任何情事發生也。波動殊有似於政府中之專門家顧問，其陳說於政府大員者，不外爲各種建議之政策將發生何種結果，但究竟應採何種政策，從不肯自下斷語。此即在尋常公務中，殆亦非罕聞之事。由深謀遠慮之計劃而見諸實行，固非大員之決斷不可也。波動之半面世界至爲明哲，以其預先見及一切可能事物故，但仍不免爲僵死之世界，蓋其中絕無任何實在情事發生，必待從微粒世界所獲之觀察予以生氣而後可。一經作有觀察，應出之事件即躍然呈露，而一切可能情事之未曾實現者，即可掃而去之。

新物理學說與舊說不同之處，即在現象之觀察不僅被認爲固然，且在學說中實爲一策動之部分；至於此種觀點之劇變並不擾及知識之基本原理，又爲吾人所當自求理解，置信不疑者也。苟非有一種觀察以告知吾人，而輒問有何情事發生，實爲無意義，何以致此，固爲吾人所能見到者。請舉例以明之。設吾人有作一實驗之器物，而並不作實驗；譬如觀察 A 微粒之閃爍之人，於守視之際，偶弛其注意力。就吾人之本知言，則彼之注視與否，實在不能發生現象上之差別。但吾人實處兩難之境。倘此實驗毫無可以察見之輔效應，則無人有法證實此實驗是否不受缺乏注意之影響。就另一

方面言，實驗中或可有相聯屬之效應，即如第二觀察人同時所見B之閃爍是。倘第二人注意較切，得見閃爍，則第一人儘有失察，吾人仍能決然無疑謂A亦曾發生閃爍；但既然如此，則吾人問題之主點業化爲烏有，蓋吾人由B之聯屬效應之觀察，明知A之生一閃爍也。新學說之哲理觀最足令人滿意之一特色，當以此爲表率之例矣。總之，苟旣無直接之觀察，又無間接之觀察，以相指告，則凡以有何情事發生爲問，皆爲無意義；而一有觀察，此問又失其主點，蓋吾人不待問而知其答案也。新力學實足爲神祕主義之絕妙反調，蓋對於任何問題，苟吾人不能由觀察證實其答案，新力學卽否認其有意義也。

吾人現將轉而注意於各式碰撞中之特別有趣者。以鑒於欲爲波動相求得可以想見之物理模型，頗有困難，余將僅取每式中特著之點，作簡略之說明。在圖版IA中，吾人所見之碰撞式乃檯球問題中之碰撞。其中作運動之B微粒乃一 α 質點（吾人當猶憶之， α 質點卽氮之原子核），而A微粒則爲較重多多之氧原子。布拉開(Blackett)攝取之照相，所含 α 射線之徑跡，數在百萬以上，彼從其中獲得若干幅，所顯之各種特點爲數亦復不尠。倘 α 質點穿過之氣體爲氳，則 α 質點代



圖版V α 射線之徑跡

上列二幀係由不同方向攝得之徑跡照相，用意在從此種平面圓電構三四次之徑跡。(攝影者：布拉開先生 P. Blackett)

A. 示一 α 質點與一氦原子核相碰。氦向左飛去，而較重之 α 質點則略向右偏動。

B. 示一 α 質點與一氮原子核相碰。碰後二微粒所成叉形之角度為一直角，至何者為氮之原子核，何者為却走之 α 質點，則不可得而言矣。

表之B微粒較氯氣代表之A微粒重四倍，職是之故，B能以高於本身所有之速率投射A。此得於版圖VA中見之。倘氣體為氮，則A與B之質量無區別；由不滅原理可以說明二者相碰後分散之路線常互成直角，此由版圖VB可以證實。以此例論，絕對無法分辨二微粒在碰撞後，何者為B。不寧惟是，關於全同微粒之碰撞，尚有極富趣味之理論，在先完全未曾見及，直至近來始為莫特所成立，此說對於計算碰撞後遇逢各種角度之比較頻率，以視成法，有顯著之差別。吾人對於此說將於次章中詳加討論。其可於此述及之點，即 45° 碰撞之數實倍於吾人所始料者，而多出之數必取償於其餘之角度內，故在其餘角度中，為數則較稀。

第二種碰撞亦與 α 質點有關。吾人言及 α 質點，每視若波動，然顯示徑跡之照相，則堅指每一徑跡實類彈丸之路線，並無絲毫與波動相似之處。倘吾人一考 α 質點在鋪中之來源，則情事更堪驚異。嘉茂 (Gamow) 曾為此現象由波動相之觀點，立一完美之理論。嘉茂之說，大旨謂 α 質點乃封於球形盒內之波動，盒則處於原子核中，而其包壁又為幾於完全之反射體。 α 質點之波以球形對稱性往復振動，但包壁之反射既微欠完全，故少許之波輒時時浸出盒外。循是以言，由波動相以

象徵 α 質點，實視之爲原子所發出甚爲微弱之連續波動；當吾人念及鑄之綿延存在已歷萬千年，而無時不持恆依一切方向發出球面波，則波動相與微粒相差別之異常，實由此而益顯。信如是矣，吾人又將何以解於 α 質點徑跡之行駛急驟而形非對稱乎？其實由波動相觀點所具之答案，已至足令人滿意；其似覺不甚自然者，乃由於吾人不能想像多因次空間之故。由純粹波動原理，即可證明球面波有令原子游離之機會，換言之，有機會置原子於產生水點之情態中，而水點者，固組成徑跡之要素也；至於任何第二游離之原子將在同一直線上，且其游離又恰在第一原子之後，可期率之大，在實際上，蓋等於全定矣。

吾人須考之第三式碰撞名曰藍紹爾 (Ramsauer) 效應。其發現係由考察電子如何爲原子所散射而來。此問題業多經研究，吾人當猶憶及達維森係於察驗電子所受錄之散射時，方始發見其所考察之散射非由於原子，而乃由於晶體。然在氣體中，原子無系統之排列，故凡觀察所及之現象，皆由於獨立之原子。以奇鉅速率行動之電子，如鐳所發出之 β 質點，對於一切礙路之物，通常係循直線逕行穿過，惟間或與一原子核或另一電子相距過近時，則偏側頗甚。行動較緩之電子更爲

易於偏側，故一柱行經氣體之電子，輒逐漸分散，因柱中電子之離去原來路線者，愈進則愈多也。但藍紹爾所發見之事實又頗足驚異，蓋在某種情形下，以甚低速率行動之電子，其被分散之度反較敏速之電子爲小也。以舊微粒說爲根據，而欲解釋此現象，似幾於不可能。在高速之散射中已證明電子與原子間有力之作用，然同此力也，如何而能避免影響及於低速之電子乎？爲使此問題易於明瞭，當設喻以描寫之。原子如何方能知電子之行動濡緩，因而聽其自在獨行，不加擾亂乎？曰：惟有覺察電子速率之一道耳。原子如何方能覺察電子之速率乎？曰：由二者相互作用之力得之。但待及力之運用得當，足以透漏消息之時，則爲害已深，電子已受偏轉矣。在波動論中，即可見此種困難之渙然消釋。賡續作設喻之描寫，吾人得謂在波動論中，每一事物對於其他一切事物無時不相知甚悉，故原子早知電子之爲緩爲急，固不至如微粒論中所推測之猝然相遇，茫然失措也。

以下吾人將轉而注意光子與電子或原子間之相互作用。說明在此等碰撞中所發生之情事，較之說明在電子碰撞中所發生者，其難更甚，蓋目前所得光及物質間相互作用之理論實不足令人滿意也。此理論之最後形式當歸功於海森伯及鮑理（Pauli），其內容至爲艱晦；其實即由之得

有幾希之結果，亦悉出於少數攻克本問題之領袖作家之手，就鄙見所及，則感覺此說而外，尚有若干近似方法，就表面觀之，似可滿意，但創立諸法者均坦然聲明其僅為近似，而其所近似者之為何，又無人能道其詳矣。迄於現在，攻克光子與電子相互作用者所據之原理，大約如下：初則認為光子B所受另一微粒A之影響，甚為微弱不足計，故吾人雖不注意A施於B之反作用，亦能求得B對A所生之效應。循是以言，既知A所受之影響，則見及A當發光復計其所發之量，實可視為光子B之散射部分。此種辦法之所以不失為正當者，乃由於光子及電子間相互作用殊為微弱之故；就大多數用途言，或者已足敷衍，但對於若干饒有深趣而又十分基本之問題，輒無從支吾而失於解答。雖然，此固為吾人目前所有之最善方法，且吾曾言之，其於諸多事物之詮釋亦復平妥也。惟用此方法以作事物之敘述，吾人即難免將波動微粒兩相混繆不清，此種勉強之混合，以電子之互碰言，已非必要，以光子與電子之碰撞言，余固不信其終為無誤也。

論光子與電子之碰撞，吾人將取前幅提及之康普頓效應為其第一例。就某數觀點言，此效應實為所有碰撞方式中之最原始者，以其為一個光子及一個電子間之相互作用也。康普頓之創見

此效應，實由於考量光子之微粒相，當時對此種革命觀念固皆詫異，至於今日，亦已耳熟能詳矣。康氏假設電子爲靜止，而光子則與之碰撞。光子有確定之動量及能量，二者在波動相中則表其有一定之波長及頻率。其與質點惟一不同之點即在其運動之速率常爲光速，而與其動量了不相干。光子與電子之碰撞亦爲檯球問題之一例，且受動量及能量不滅律之管轄。祇須與吾人以微粒A之方向，由不滅原理，即能計算碰撞以後之運動之一切特性。但A究係循何方向運動，吾人又不得而知，因吾人對於碰撞之如何發生，不能加以控制故。然吾人之所須爲者，僅在以統計方法研究大數碰撞之效應耳。倘與吾人以光子B之方向，即知其動量，於是其波長亦爲已知。碰撞以後，光子之動量常小於其趨近A時之動量，因其須以動量予A故。是以散射之波長較入射者爲長，在輕微碰撞中，光子僅受小角度之散射，故波長之增長亦微，但二者之碰撞如在一直線上恰正相對，以令光子被反射而恰反原向，則波長即達其最高值。欲測定波長之變更，事實上有一極簡單之定則：當光子被反射而恰反原向時，其波長即加長 4.8×10^{-5} 薩米。此實一甚小之量，依吾人以前所取之比例模型，以原子半徑相當於一碼，則此長約當於二吋。欲於一碼之長度中，測得二吋之變易，

固爲比較容易，而欲於一哩中測之則甚難；故實驗之證明必須以X射線之短波爲之，倘用可見之光，則幾於不可能矣。康普頓證實某數波長之光子苟依各種角度散射，其波長之變化即如上所述。後來康氏以及他人，復用較爲精細之儀器，測出電子之反動，並由同時作光子及電子二者之觀察，證明悉合於動量及能量不減之條件。電子與X射線相碰而作反動，所得速率之數量級約爲光速之十分之一，足資以發生較短之雲霧徑跡，其情形與吾人前見 α 質點所遺之徑跡頗相類。

(1)

此等結果，在發現之時，推陳除新，至足令人詫爲革命，但從新量子說之方策觀之，則極相吻合。吾適所述之諸實驗，推其極，除證實光子服從不減定律而外，毫未供給新知。但此事尚有一部分，吾人未曾考量。吾人所證實者僅乃A微粒之運動及B微粒之運動之相聯繫，然則A作任一特殊運動與B作任一特殊運動，相偶而現之機會爲何乎？請舉例以明此意。有若干光子被散射而恰反原向，有若干則與原向成直角，復有若干則僅僅略被偏轉。在每一例中，動量及波長固爲吾人所知，但

(1) 電子徑跡之照相，欲以文字譯之，甚爲困難，故於此並不複印一帧。

屬於各種方向之光子之比較數目，亦甚為重要。而為吾人所欲知者，本問題之所以重要，實因由之可以說明電子及光子相互作用之力具有何種性質。以前之工作所證實者，僅為不滅定理而已。本題發端之實驗遠在康普頓效應發現以前，係老湯姆孫（J. J. Thomson）所作，所用X射線之波長殊長。波長既長，則動量自小，故在湯氏諸實驗中，電子之反動可以略而不計。既然如此，用經典舊說即能求出散射之情形，而得一簡單定則。定則者，謂前方及後方之輻射相等而倍於兩旁之輻射；其所以與方向發生關係者，僅由於X射線之偏極化。波長愈短，此種簡單性即漸趨消失，而實驗及理論二者皆愈臻艱窘。此事之究竟不能於此詳述，但可便中道及者，惟有於作理論計算之時，非特須計及光之偏極，並須計及電子之偏極，方始得實驗與理論上滿意之契合。

凡能出現之諸式碰撞，以光子與電子之碰撞為最原始，顧乃如此複雜，似足令人驚異。一部分之理由即在此種碰撞惟其如此原始，因而吾人能考見其一切底蘊，所以遂見複雜。在吾人所將考及之其他相互作用中，情形與此未盡相同，就表面觀之，遂覺較為簡單。最簡單之例莫若光電效應。當波長確定之光射達適當之金屬面上時，即發見電子以確定之速率離面而出，電子在金屬原子

中自由來往游行，情態過於複雜，頗難詳加分析。但所有必要之知識已爲能量不減律所供給。入射之光子有確定之能量，倘被吸收，即必於他處出現。獲得此能量者乃電子之一，故電子由金屬面出射遂爲可能。光電效應之得此解釋，乃出於愛恩斯坦，而此說之克負盛名，即以其爲量子論積極發展最早階段之一也。

其次，吾人所考者爲光子與原子之碰撞，而但取氫原子即已足。氫原子者，乃在最低能量級中之單個電子縛於一重核所組成者也。當光子與氫原子相碰，有若干不同之事態可以發生。倘光子之波長甚短，若X射線，則其施於電子之力遠超出核所施力之上，吾人所得者直爲康普頓效應，換一觀點，亦可視爲光電效應。倘波長殊長，則二者之力較爲相埒，即有若干與康普頓效應相背離之處出現，且有過渡之事態發生，但吾人無須進考其詳。吾人現所關懷之問題，厥爲可見光之光子，當其擊着原子，行爲究係如何。研考此點，吾人須勿忘原子輻射之特性。吾人猶憶原子有某某能量級（即波動相中所謂正常方式），以由高能級降至低能級，遂輻射光波。⁽²⁾ 輻射光之能量等於二

(2) 參考第一四二、一四三頁。

相聯能級之能差，由此可見發射光之頻率亦等於二相聯正常方式之頻率差。

由微粒相言之，敍述發射即在說明能級之降低，而結局為光子之創造。與發射相對之過程為吸收，故說明吸收，必視為光子在原子中隱沒，而結局為原子中電子之能級升高。在波動相中，此諸現象之敍述方式不復如此簡單，蓋對於光子波之創造或毀滅，欲作專門之敍述，備極煩難也。但對此種困難問題，即不試求深入，吾人亦能了解吸收過程中若干饒有趣味之性質。吾人當視射達原子之光為平面波，而光被吸收之事實即證明越出原子而後，光之強度必減。光強之減弱乃由於原子之作用，故必假設原子亦發一波，其波相恰使之與原來之波起干涉作用，而勢在減低其振幅。夫原子所發之波不得僅取單向，而必遍取各向傳出，然其他方向固無備其干涉之波在；是以吾人推斷吸收之過程必與光之強烈散射相聯屬，實為無可解免者也。物質有一著知之性質，初視之似難由常理索解，而以目前立論釋之，即可暢然通曉。凡物質之對光為極不透明者，輒為極佳之反射體，譬如各種金屬皆是也；所以然者不透明性之意謂吸收頗強，而反射佳勝之意謂散射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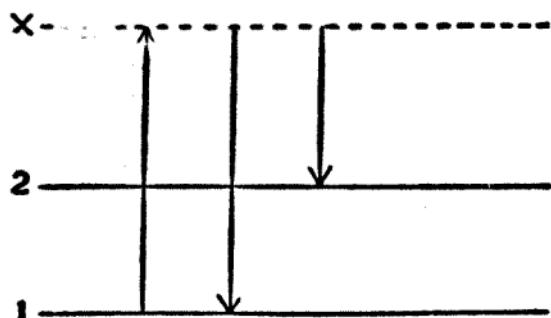
所謂共振輻射之現象乃同一事件之另一例。此種輻射可在許多汽中激發之，譬如汞汽是。取

一抽空之泡，內容少許汞汽，然後以由汞弧所發之光照射之。起作用之光適爲紫外光，故了無當爲人眼所見之事物；但用適宜之方法及器具，即能證明此泡對由弧而來之光周遍各方作強烈之散射。弧中之汞原子受電流之影響，由能級 1 上升至能級 2，諸原子復降而返至能級 1，遂發射 $2 \rightarrow 1$ 之光。此光射達泡內，遇有在能級 1 中之原子，即爲其所吸收，而升之至能級 2，泡中原子復降而返至能級 1，重發此光周遍各方。此爲微粒相中之敘述。就波動相言，泡中原子發射之波之頻率與入射於原子上者相同，惟所具之波相恰令射經原子之波強低弱耳。因其係由原子射出，此波必爲球面波，其取別種方向散射，固不言而喻矣。

最後吾人尙須舉一碰撞之例，在此例中，光子之頻率並非原子所能吸收諸頻率之一。此在自然現象中實最爲熟知，因其相當於尋常光受透明物質之折射也。其過程之詳悉雖尙爲完全，然欲以簡單言詞解釋之，殊非甚易之事。第三九圖即略示在此例中所遇之情事。入射之光子試行將原子之能級升高，譬如升至 X 級，欲規定此級，只須將光子之能量加於能級 1 之能量即得，然原子在 X 級並無固有之能級，於是立即返至原來之能級 1。其爲此也，自必發光，所發之光之頻率與入射

之光相同，但此次其波相非若在吸收現象中之波相透明之光之強度實際上毫未減少。然其波相實有變更。而通常光之折射現象即可據此而得解釋。不寧惟是，光在透射過程中多少不免受有散射，此有一例，甚為吾人所熟悉，即天空之光是也。散射波之振幅，可以天空之亮度與太陽之亮度相較，從而推知：同時另有一振幅之量度，此量度與散射波及入射波間之干涉有關，而由空氣折射之研究，即能得之。兩法之結果必當相合，但欲其相合，須知每立方釐米之空氣中有原子若干個。一立方釐米空氣中之原子數實為一基本物理數，其相當可靠之最早測定，乃瑞來(Reyleigh)所作，瑞氏之成功即用此法也。

由解釋通常折射之理論又可預見另一效應。以通常折射言，光子升至一本不存在之能級，然



第三九圖 為原子所散射之光子

光子將原子之能量升至X級，但因X並非原子能級之一，原子立即回降，而光受散射。倘原子返至能級1，吾人即得通常之折射；如返至能級2，即得拉曼(Raman)效應。

後復返原級。但光子苟不返回原級，亦爲可能之事，儘可由 1 升至 X，復由 X 降落至 2。若然，則散射光之頻率即異於入射光者，實等於入射之頻率加上或減去 $2 \rightarrow 1$ 之頻率。此種輻射頻率既變，即不能與入射光相干涉，故僅被察見爲散射之光，而對於折射不生影響。此效應在理論上之被預測，爲時已有年矣。而在實驗上爲拉曼（Raman）所發現，不過三年前事耳。拉曼取汞燈之光發送至固體或液體上，然後量散射光之頻率。固體散射之光首先爲頻率不變者，但此復有別種頻率略高或略低之光相伴。二新頻率不會指示有甚爲相近之能級偶之存在，而由拉曼效應之研究，則可列出固體之諸能級。在拉曼效應發現以前，固體能級之列出實爲極端困難之事，蓋以其牽涉遠紅外區域之工作也。用可見光或紫外光以探察此遠紅外區域，現在已爲可能，而在專門技術上，此種辦法較爲容易多多。僅用紫外光之實驗，竟能供給攻研紅外現象者以最有效力之途徑，間接即有助於固態性質之研究，此乃新物理學確然超異之發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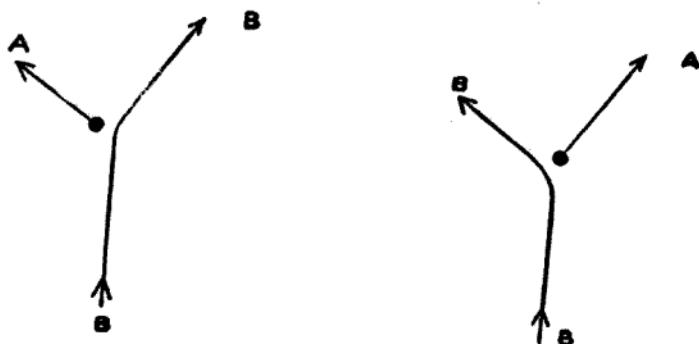
第八章 不相容原理

在新量子論中有一原理，浸濡及於全部問題，牽涉之廣，超於常度，然其在論中所居之地位又類孤軍突起，翹然獨異，其名曰鮑理（Pauli）氏之不相容原理，以鮑氏爲其發現人也。其餘新力學之原理莫不互相連貫，同屬於一個思想系統，一若縱無不相容原理，亦能適然進行者，然不相容原理苟真不存在，則吾人所處之世界當爲迥然不同之境界矣。此原理有主要之觀念二。其一謂無論如何絕無從分辨個別之電子，其二則於此僅能粗略言之，其大意謂電子互相引避。

吾人雖謂電子論其餘部分，即無不相容原理，亦自成一致順理之整體，然仍能求得其間之接觸點。在量子論其他部分中，吾人業見倘提出任何問題，而吾人自身不能置答，則自然輒拒絕認其有何意義，其表示之堅決割一蓋絕無二致也。既然一切電子絕對無別，吾人即絕不能設計由實驗以辨識一特殊之電子，故不相容原理之所堅持者，即吾人之言及電子，不應視之若有任何個性。現

請考二電子間之碰撞，如第四〇圖所示者。A初係靜止，嗣為B所擊。一經碰撞，二者遂各分馳，所取之向則互成直角。吾人既不能為A着紅色，B着藍色，即無法得知何者右行，何者左行。由此可見即問何者為何，亦在所不許，但所得而言者，不過有二電子入於碰撞之狀態，二電子由之而出而已，至二者個性之間題固絕對不許提出也。不相容原理實具涵此諸條件，但其目前表示之方法將來或有顯為笨拙之一日。其所作之說明，始則視電子若有完滿之個性，繼復證明此個性乃並不相干。欲了解此點，吾人對於含有完全相同部分之系統之特殊處，須首加考量。此即所謂互換現象是也。

一失調之鋼琴所發之音凌亂混雜，人人皆知其不悅於耳也。琴之兩絃本當互助以發同一之音者，業已失調而發所



第四〇圖 完全相同之微粒間之碰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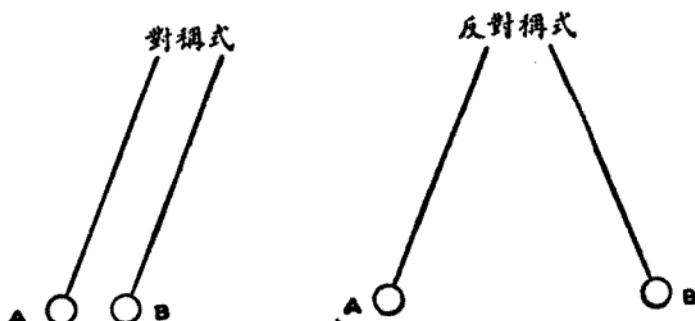
A初係靜止，嗣為B所擊。因其質量之相等，二者分散之途徑常互成直角，且碰撞之後，何者為A，何者為B，亦無法辨認。

謂拍音。二者之振動頻率微有差別，故所發送之波同相者與異相者相間，故吾人所聞之音亦強弱相間。如二絃不過微有失調，則拍音緩慢，由強而弱，由弱而強，一一可得而聞；但如失調更甚，則急促相繼，馴至不可計數，其所發之聲，一片噭嘈，徒供刺耳而已。考拍音之所以發生，乃由於二絃所受之張力微有不同，然在由兩完全相同部分所合成之系統中，亦能遇及與拍音相似之現象。

假設吾人有二擺，從一切方面觀之，無不相同，均裝置於一支架上，甚相切近，惟支架並非絕對剛固不屈者。然後推 A 摆使作運動，而任 B 摆靜止。倘支架係十分剛固，A 摆將繼續擺動弗息，而 B 摆則保持其靜止狀態。但因支架之讓步，B 不免稍受影響，結果遂亦肇始運動。此後發生之現象頗堪驚異，蓋 B 一經開始擺動，愈擺振幅愈大，而同時 A 之運動反見減小，馴至 B 之擺動至於滿幅，而 A 乃入於靜止狀態。再後則運動狀態復歸於 A，如此由 A 遣 B，由 B 返 A，繼續迭為消長，迄於動能耗盡，運動遂全然停止。

此種情形之理由實易於了解。二擺所成之系統，與所有其他振動系相似，亦有若干正常振動方式，但諸方式皆屬於全系，非謂一式屬於 A 之運動，而他一式屬於 B 之運動也。第四一圖所示者

即此等方式，在一式中，A及B同時向左作相等之擺動，而在他一式中，A及B亦作相等之擺動，但一向左時，他者即向右。欲辨別此二方式，余將爲之各命一名。以此二名施之於擺，其意義誠不甚明瞭，然因其常用於量子論中，故採用於此，以資便利。二名一爲對稱方式，一爲反對稱方式。此二方式各有其振動頻率，相差不多，但確有差異，蓋支架讓步之效應在二式中各不相同也。上端吾人所述之運動，其中A及B一動一靜，間爲起伏，實即此二方式重疊而得之結果。在某一時刻，二方式之相有一定之關係。倘就相之關係論，A對於二式同時皆係向左，則B對於一式爲向左，而對於他一式爲向右，故依重疊原理，B爲靜止。後來因二式頻率之微異，遂致發生相反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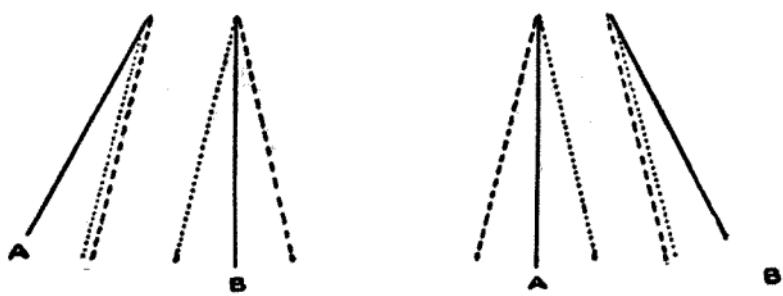


第四圖 二等擺之正常方式

如二擺完全各自獨立，則其方式可首先作爲有A無B之運動，次作爲有B無A之運動。一旦二擺互有關連，無論如何懸解，其正常方式即如圖中所示。吾人須假定A喚在B之前，庶絕不致互相碰撞。

情形，就 A 而論，二式之相相反，故就 B 而言，二式之相相同，究其結果，則運動狀態且已全歸於 B。第四二圖即示此等互換運動之現象。吾人倘以二擺間運動之互換比之於鋼琴二絃之生拍音，未嘗不可，不過宜加注意者，類似之處不在一絃與一擺相當，乃在每絃與二擺系統之每一方式相當耳。在二擺系統中，其共相成拍者乃二方式而非每方式中之二擺也。

以上所舉二擺之例，其所顯示者乃一普遍之原則。二完全相同之振動系，當其共有關連時，所具之正常方式有二類，一為對稱的，一為反對稱的，每類之頻率略有差別。在對稱方式中，二部分同時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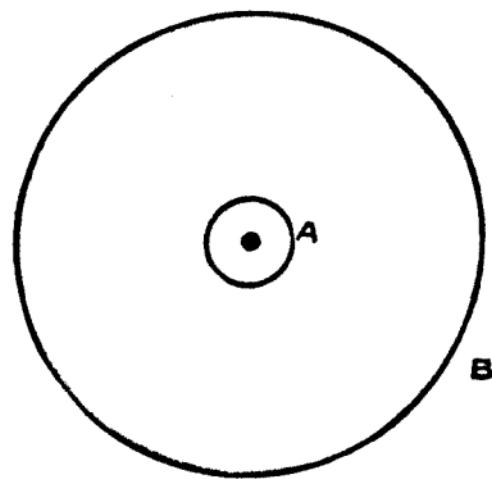
第四二圖 二擺間運動之互換

實際上之運動乃二正常方式所重疊而成。對稱方式以密點之線表之，反對稱方式以短畫線表之，而二者合成之運動則以實線表之。在圖之左方，就 A 言之，二式係互相加強，就 B 言之，則為互相抵消，故祇 A 作擺動。由於二式頻率之略異，二擺之系統後來遂入於右方所示之狀態，即 B 作擺動而 A 為靜止之狀態。

相同之相，而在反對稱方式中，其相則相反，如二部分之一於他一部分靜止之時，受力開始運動，則將有拍發生；所作之運動將被往復遞接於二系統之間。倘對稱及反對稱二方式之頻率近於相等，則拍數緩慢，此種情形在二系統之關連薄弱，以致其相互影響因之微小時，即可驗證其然也。在關連密切之情形下，諸方式之頻率可以相差頗甚，於是拍數急驟，甚或幾至於不復能辨其爲拍，但對稱性及反對稱性之特殊處固依然保持弗變也。

吾人將引入互換現象，以應用此原理於原子中之二電子，但起初仍假定吾人能對於二電子加以分辨。後來對此模型將切實修改，以解除此種條件。氮原子之核有四質子及二電子，故其淨荷爲2，是以在核外尚能另外縛住二電子。吾人將設想此二電子依次運送近核，並舉一例，以考對之。究能作何安置？對於第一電子，氮核除本身所具之淨正荷二單位外，並無其他電荷，故能依以前爲氮原子所述構造方式之任何一種，而加以縛住。其唯一不同之點即在氮核之淨荷爲2，而氳核之淨荷爲1，其有心力因之較強，於是其相當之方式亦將爲與核更爲切近之方式。吾人姑謂第一電子受縛所取之方式乃相當於第一圓形軌道之方式。次則受縛者當爲第二電子，吾人將假設其亦

受縛於一圓形軌道上，但離核殊遠。在去核遼遠之處，第一電子所施之力幾若從核心而來，故就實效而言，核荷為 1，有似氫核，而第二電子所取之圓形軌道之位置乃同於氫原子中電子軌道之位置。第四三圖所示即二電子軌道之簡圖。為求簡單，故畫線以代表軌道，其實當如第二五圖，畫作朦朧之環也。不特此也，吾人尤須勿忘，二方式雖畫在同一平面上，實則當設想其在各別之紙上，一頁為另一頁所覆蓋。內層之電子既去核甚近，以致外層之電子在比較上對之僅施甚為微弱之力，故二電子間之關係亦復微弱，而就外層電子言，則內層電子所施之力，以視內層電子倘恰在核心所施之力，常幾於相等。



第四三圖 原子中之二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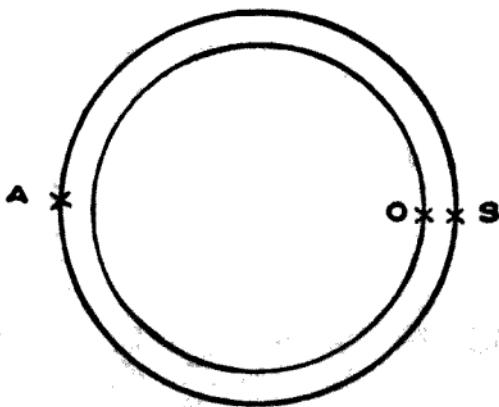
圖中二圓示電子 A 及 B 之軌道，實則不當為圓線而當為朦朧之環形。二方式所生之拍，則以兩電子依一定週期互換位置代表之。

吾人更須記取，二方式之最大強度雖在第四三圖所示之地位，然在事實上，每一方式各有幾微之強度瀰漫全部空間，因是之故，設若吾人用顯微鏡以尋覓電子A，則最有察見機會之處厥為A圓之附近，但在任何其他處所亦有見及電子A之機會，不過機會甚微耳。吾人之舉此例，意在注重一點：在波動論中，非如普通力學中之情形，並無嚴格之障礙以阻止電子之波發見於出人意外之處所，而僅有可期率或不可期率。至是吾人當計及互換現象矣。吾人於此，以A與B依一定週期互換軌道之事實，為此現象之代表。此實有類於二擺運動之往復遞接。祇須有二電子間發生相互作用之事實，則二電子之當依週期以互換位置，已為動力學上所必需。此處二電子間之關連微弱，故互換並不頻數。吾人前曾假定，當吾人察見電子A時，即能辨識其為A而非B，現為結束上端討論之所得，仍繼續作此假定。若然，則在任何處吾人皆可發見A，但起初A在內圓一點上之可期率頗高半拍以後，則其在外圓上之可期率之高亦正相埒；迨及次一半拍，又返至內圓，週而復始，循環不已。至於電子B，則適相反，A如在內圓上，B即在外圓上；A在外圓上，B即在內圓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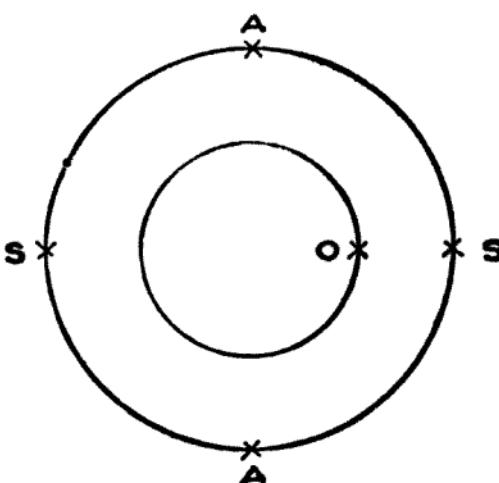
當吾人之述二擺運動也，曾見除實際現象之說明外，尚有另一方法，即用二種正常方式之生

拍以作說明。以此例彼亦復同然。惟欲爲釐然有別之二種方式之任一種，想像其物理之運動，則絕非易易。吾人曾見，以氣而論。當一電子波取正常方式時，則在圓周任一點上，皆有察見電子微粒之機會，其可期率皆相等，吾人可爲此點作簡括之說明，謂電子無時不佈於其軌道之全部上。同樣之說明亦合於吾人現所討論之例。在二正常方式之任一種中，A及B二者均無時不佈於其軌道之全部上，而此處之軌道實兼含二圓。以單個方式論，即無有拍，故如吾人於任何時尋覓電子A，則發見其在內圓或在外圓上之可期率實相等。二方式間之區別，極易以數學方法表示之，但欲加以想像，則非甚易。最妥之說明有如下述。假設吾人用閃發X射線照相，在同一時刻尋覓二電子。若然吾人雖可於任何處察見電子，但察見一在內圓上而一在外圓上之可期率實較爲甚大。倘進而追究對稱性或反對稱性之問題，則由二電子勢在處於兩圓上之何處，便得明其爲對稱或反對稱，但以多數之二圓組論，可期率之比較差異實甚微也。苟欲察其區別，最好取相當於相鄰二圓之兩方式，而不取一圓近核而一圓遠距之方式。所謂相鄰二圓者，即電子在第一圓及第二圓上，其角動量之差恰爲單個量子也。第四四圖卽示此例。倘見一電子在內圓O點上，則在對稱方式中，他一電子應

在 S 點之可期率最大，而在反對稱方式中，應在 A 點之可期率最大。似此，吾人可為此二種方式之特性作粗疏之擬喻，謂在對稱方式中，二電子勢在相聚，而在反對稱方式中，勢在相避。此說之極其粗疏，但取兩軌角動量相差二量子之例，即可瞭然。在此例中可期之情事有如第四圖所示。此外尚有一重要之例外，亦須述及，即吾人倘欲令兩電子處於同一軌道上，則絕無反對稱方式發生，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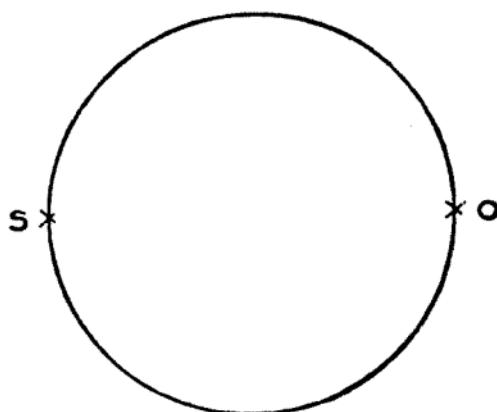
第四圖 電子之對稱性及反對稱性
圖中二電子所取之軌道，角動量相差為一量子。倘察見一電子在 O 點，而原子取對稱方式作振動，則他一電子將在 S 點察見之可期率最大；倘原子取反對稱方式則他一電子將在 A 點察見之可期率最大。



第四五圖 電子之對稱性及反對稱性
圖中二電子所取軌道，角動量相差為二量子。其中一個電子係察見在 O 點。如方式為對稱，則對於他一電子為最可期之處所乃在 S；如方式為反對稱，則在 A。

僅有對稱方式，如第四六圖之所示。

吾人之論及二擺也，輒視二者若完全相同之系統，但就一端觀之，則殊不然，蓋從一切其他觀點言，無論其如何相似，二者絕不能在同一處所也。然而電子則無此差別，蓋吾人適已獲見兩電子之運動將如何完全互相覆蓋也。由此事實，遂發生一甚為重要之結果。凡作用於任一電子之力亦將作用於他一電子，至相等之程度，此則無論力之若何強烈，仍復如是。吾人實能證明，倘二電子以對稱方式始，則任何相類之擾力，儘可變更其運動方式，但實不能產生取反對稱方式之運動。據此，倘吾人想像一原子，當其創生於世界之始，即取反對稱方式，則無論經何施爲，或遭何浩劫，其方式將永為反對稱。且無論電子或質子之數為若干，亦



第四六圖 電子之對稱性及反對稱性

兩電子在同一軌道上。在此種情形下，並無反對稱方式，而在對稱方式中，如一電子係在O點察見，則他一電子以在S點察見為最可期。

復如是；微粒間相互之力，苟無已在之對稱方式以藉爲開端，即絕不能產生對稱方式也。同例，倘吾人之世界，在創造之始，所有原子祇取對稱方式，則自是厥後以迄無窮，諸原子將繼續祇取對稱方式。循是以言，整個世界之行爲，吾人得分之爲二部，一爲對稱，一爲反對稱，各自持續，互不相涉也。

在本章之首，吾人曾見每思考及於二電子，吾人所取之方法，輒不免受電子具有個性之觀念之渲染；吾人又見，因從無實驗足以辨識個別之電子，此觀念實毫無保證。洵若是也，吾人倘研考兩電子之碰撞，與其取模棱兩岐之說法，謂徑跡之一可或爲電子A，否則或爲電子B，勿寧直切痛快，但求能括以一言，謂此徑跡祇是一電子，絕不須辨別其爲A爲B之爲愈也。吾人之用意，在將事件可能之道刪之，但存一半；由對稱及反對稱兩種運動方式之完全各自獨立，則此一目的如何得達，已可概見矣。夫依吾人正加研考之原理之提示，而假設吾人之世界非全爲對稱，即全爲反對稱，實爲自然之事；但究屬某一方面，此原理固未嘗供給幾希之暗示也。就吾人判斷所可及者而言，取任一方式之世界皆爲完全可能，但恰在此處，不相容原理乃赫然降臨，對此疑案作確定之裁決。其裁決曰：吾人之世界乃生而爲反對稱者也。

余在上端所陳論證之程序，約略爲相關情事發現所經之途徑，亦即不相容原理應用之方之大綱，雖在目前，仍不脫此軌範，但此原理實甚玄妙，無論何人，除舉簡單之例如余所述者外，苟謂不用數學之符號方法，而真能領會反對稱運動之觀念者，吾竊未以爲然也。不特此也，吾人所取之手續，初則敷陳事態，一若電子具有個性，迨及另一階段，乃橫加反對稱性之條件，又從而否認電子有個性，笨伯之譏，殆所難免矣。爲端本之計，吾人固願能首從本來，即爲反對稱之系統着手，庶自始即不發生個性之問題，但此種程式迄未獲得也。雖然，余之所以取電子在反對稱運動中勢在相避之觀念爲根據，而試作因陋就簡之敘述者，亦以其或者可以稍助讀者對於此原理之了解耳。

兩塊物質不能同時在固一處所，實爲最古之科學通則之一；定此通則者誠爲有史以前之哲人，其悟及此重大之結果，或者由於幻想，然不候旋踵，因頭爲石斧所擊，遂得實際之證實矣。後來之哲人往往認不可入性爲物質本有之基本性質之一，推本窮源，以此性質歸之於構成物質之最小微粒間之排斥力，固爲可能之事。但吾人現須將對於本問題之觀念，加以修正，蓋吾人業見在空間中同一部分，二電子波確能互相密合也；故吾人必求一新原理以代替不可入性之觀念，爲表白新

原理，吾人得謂二電子可在同一處所，但必不得作同一事項。此語之含混，實故如意此，但粗略言之，予意謂苟一電子所行所爲有若某一特式之波，則無他電子得爲同式之波，例如一電子在原子中正據一正常方式，則無他電子得至此境。二電子在同一軌道中無反對稱之正常方式，本係事實，適縫所陳，即相當於此事實也。

新原理之效用如何，吾人現可加以普泛之觀察。設想電子A獨事其事，正怡然自得，而電子B適施施然來，但迨及B近至相當距離，A漸不自安，以懼B且侵入本境也，遂對之施推斥之力以示警告。此乃愛丁頓近來所倡理論之大綱，意在試求說明電子間之推力僅乃不相容原理之一方面。愛氏創爲此論，尙未獲推闡甚遠，論中牽涉諸多困難，無可諱言——例如一全爲對稱而非反對稱，顧仍具有推力之世界，其存在固爲吾人所能想像者，即一難也——但將不可入性之現象之兩方面，一面爲排斥，一面爲不相容原理，融而爲一，仍自爲引人入勝之嘗試也。

倘進而計及偏極化，吾人對於不相容原理及電子互力間之關係尙能更加推廣。不許二電子作同一之事之定則，毫不禁其有完全相同之波動，但須二者波動之偏極相反，現請考量電子所施

之磁力；誠然，吾人業見對於自由電子，此等磁力並非可以直接受觀察，但在普概之觀中，如吾人現所陳述者，此等磁力實可許爲吾人對於偏極效應所能作之最自然之說明。故吾人假設每一電子有一小條形磁體附於其上。夫二磁體間之力，乃其四極相互吸引及排斥之結果，而此等吸引及排斥又幾於抵消。因此之故，在距離遼遠時，磁力較電力微弱頗甚，但當電子互相趨近，磁力之增加較爲疾速多多；此蓋由於電力有似地心吸力，依距離之反平方變異，而磁體之力乃依距離之反四次方變異也。此磁力可或爲吸引，或爲排斥，依二磁體如何指向而定。倘二者相鄰而指相反之向，則其間之力爲吸引。在尋常之距離，二電子間之磁力較電力低微遠甚，但如二者相距不及 10^{-10} 蘑米，則磁之吸力且勝過電之推力。

此一事實，吾人在下端對於不相容原理如何運用所作幻想之說明，即將引入應用。當電子B去A尚有相當距離時，A便啓殷憂，而告B曰：『幸請遠引，吾方治吾事，固不願有侵擾者來。君正作何事，吾不能悉見，但疑有惡劇，不能冒險也。』於是A遂發送電力以驅B使去。但B之趨近於A，速率或頗高，故在排斥電力能實際加以阻止之前，B或已臨切近。至是A復謂B曰：『茲者吾能在適

當情形下視而見君，察見君乃以首向下而足向上作倒立，（1）是君絕不致擾及吾事，此乃佳地，曷歸乎來！」A遂竭其磁吸引之全力以留B。所不幸者，二微粒在自由空間中苟長相依附，則能量不減之原理且爲之破壞，故A及B於互換動量之後，又相分離。但若有第三物體如原子核者之存臨，情形卽不復如此，蓋有其他消除能量之方法也；且事實上業經發見原子中之電子大都在同一軌道上相偶成雙，但偏極相反。電子間之磁力尚缺直接之證據，固爲應予承認之事實，然在大多數化合物中之電子皆有相偶成雙之趨勢，亦爲化學上人所著知之事實，其何以應分如是，則吾人所作之說明，縱非理由，亦足供暗示矣。

以上爲不相容原理所作之敘述，不必視之過重，蓋該原理之整個目的在革除電子之個性，而吾人之敘述乃保之留之，猶過於公認之數學理論所許之程度，則其不必嚴格相待，概可見矣。對於將來發展之趨勢加以預測，本爲險事，但吾人未嘗不可希望，相關之理論最後所取之形式，將如下述。儘以關於波動相者論，則電子將全歸烏有，而僅存一種電汁。由波動以至電子須經一步手續而

(1) 譯者按：意謂B之磁體所指之向恰與A本身磁體之向相反。

將電汁自然分判爲個別之單位者，即此一步循是以言，創造電子者非他，觀察是也。夫吾人之所欲者，豈非電子自始即不具個性乎？求合此旨，固不外取與此相類之方法也。倘以後發展果依此路線進行，則流行之理論，在若干點上，可以比之波動未發現以前之舊量子論。舊說之建立，乃由於糅雜純粹力學原理與量子化觀念而成，二者本全不相涉，而對於許多事物已獲妙解。現亦如是以推斥力之力學原理與反對稱性之觀念相糅雜，二者亦全不相涉也，復有若干事物得以解釋盡善。吾人於此必須記取者，凡所擬議，悉屬虛想，其不甘安於目前對於不可入性觀念所作之混合表式，而求得更進一步之道者，尙無其人也。

鮑理之發現不相容原理，實在新量子論問世之前若干時。由研究光譜之特性，鮑氏遂推得此理，且表其爲影響及於原子各項量子數之定則；因在當時，並無正常方式存在之觀念，更無論對稱性矣。即在此形式之下，鮑氏原理已獲將化學中基本問題之一，原素之週期表，加以解釋。爲鮑氏之工作作說明，以採用舊論之術語，而無須述及反對稱方式，較爲便利。求得取此辦法，吾人將想像在某一小時刻原子出於神妙莫測，忽然凝結，由一組繁複之正常方式，變爲太陽系之雛形，有若干小行

星，以原子核爲居中之太陽，各繞軌道而行。即如在第四三圖所示二電子之例中，吾人會見假設二者時時互換位置，在事實上乃爲正當，但原子一旦凝結，其一卽恆繞小圓而行，其他卽繞大圓。吾人必猶能憶及，作諸圓之說明，曾用三個量子數，⁽²⁾規定振動之波節面者，卽此三數，但在微粒相中，三數之意義得以角動量表之。現則在三量子數之外，吾人尙須加一第四數以表偏極化，蓋循任何圓周環行之道有二，以磁體之向上或向下而分。在習慣上，用 $+ \frac{1}{2}$ 及 $- \frac{1}{2}$ 兩數以爲表誌。據此，則原子中每一電子皆以四量子數表誌之。吾人又會見，當偏極相同之二電子在同一軌道上時，卽無反對稱方式而祇有對稱者；但對稱方式又爲不相容原理所不許。由此可以推知，依現在表誌之方法，在原子中，任何二電子各自所具之四個量子數，一一對比，不得完全雷同。此一定理旣供吾人以探求原子構造之祕鑰，吾人將進而研考週期表之如何循此路線以獲製成。

第一元素爲氫，其原子序數爲1，故僅能容一電子。吾人業見，對於此電子可能之軌道無有定數，但原子勢在向周圍輻射能量，是以電子將降落至實有之最低能量級。此卽 $0,0,0, + \frac{1}{2}$ 之一級，其第

(2) 參看第一三三、一三五頁。

四數可或爲 $-+$ 而並不影響及於能量。此等原子行徑之有似磁體，可由施特恩葛拉赫之實驗證實之，蓋在二氏實驗中，一柱氫原子亦猶銀原子柱之裂而爲二也。原子氫乃一不甚習見之物質，因氫原子勢在兩兩偶聯以成分子之故，但原子式之氫實爲人所能造，其繼續存在之時間雖不及一秒，然即在此短時之內，研究其性質已爲可能矣。

第二元素爲氦，其原子序數爲2。其二電子在最低能量狀態下所據之能級爲 $0,0,0,+$ 及 $0,-$ 。 $0,-$ 而所以得據此二級者，以第四量子數各不相同故。在此類原子中，二電子之磁力互相抵消，故在施葛二氏實驗中，一柱氦原子不受偏轉。氦原子實爲世界上最對稱之物，在氦原子中，一切方向完全互相等效。

鋰之原子序數爲3，故吾人於此當安放一第三電子。前二電子所據之位置爲 $0,0,0,+$ 及 $0,-$ 。 $0,-$ 不相容原理即規定第三電子當有之量子數，其中至少一數須異於上列二組數字。第四數既僅許其具 $+$ 及 $-$ 兩值，則其餘之一必當改變。以此之故，第三電子所取之量子數爲 $1,0,0,+$ ；在以循軌而行之微粒代表電子之模型中，此當爲一偏心度甚大之橢圓。鋰與氫相似，亦顯施葛二

氏之效應。

以原子序數爲4之鉛言，前三電子之軌與鋰相同，其第四電子所取之軌則爲1,0,0,-1；但次一元素硼則僅能變第二數以容納第五電子，故此電子之量子數將爲0,1,0,+。依此等方法，每加一新電子，即佔據另一組量子數，而一面填入新電子，一面所成之元素即續續獲得不同之化學特性，譬如氮氣有十電子，吾人但憶及第一三五頁所載之定則，即可列其電子如下：

000+,

100+,

010+,

011+,

01-1+

000-,

100-,

010-,

011-,

01-1-

如是之低之能級至此已經填滿，無復餘地，故次一元素鈉之第十一個電子遂被迫而取0,0,-1,+。此四數所代表者乃一偏心之橢圓。鈉原子之中心完全平衡，其最外層僅有一個電子，鋰原子亦復如是，二者之相似實爲明甚，故以化學行爲而論，鈉與鋰之甚爲相近，無足異矣。

吾人現將轉至不相容原理之其他應用方面矣。吾人適見元素化學如何證明此原理之對於電子爲信而有徵，則進而問其對於質子是否同然，亦爲當然之事。此點證據之獲得固非如以前之

易，然質子之具有反對稱性，無異於電子，則為確然成立之事實也。在第六章中，吾人曾述氫氣之如何必須認為二種各別氣體之混合物，並粗略說明其差別之繫於二質子偏極之方向。適當之說明實有賴於一條件，即二質子必取反對稱方式是也。

不相容原理之另一應用係關於碰撞。當一正作運動之電子B與一固定電子A相碰撞時，二者在碰撞中之失其個性必當計及。第四〇圖中之二分圖，就微粒相論，雖屬於不同之碰撞式，然左方分圖被散射之A實能與右方分圖之B起特種干涉作用。此項干涉作用無從影響及於與二電子運動方向及速度有關之定則，蓋諸定則實為不滅原理所統治也；但在任何一對方向出現之可期率，則受有甚為顯著之影響，實一如莫特之所證明。現取一類碰撞考之，其中A及B兩電子相碰，後各取與B入射方向成 α 角之向而行；此類碰撞發生之頻率，倘將反對稱性之條件略而不計，設為若干，則計及之後，即僅得其半。對於此點，實驗上並無甚強之證據，然盡現有之證據固皆為坐實理論上預測之助也。此說之證實，以由研究 a 質點與氮核（當然亦即 a 質點）之碰撞而得者，較為周到多多。關於一雙 a 質點之定則，以視關於一雙電子者完全不同。一 a 質點含有四質子及

二電子，且由於質子及電子之皆爲偶數，二 a 質點，倘視之爲整體，所守之定則，即爲兩者必取對稱方式。即此一端已令各類碰撞之可期率與前大不相同。是以 $\Delta\sigma$ 之碰撞，倘無不相容原理之存在，本爲若干，現則倍之，而在某某其他角度中之碰撞則將較稀。此等結果業在實驗上得至爲令人滿意之證實。

現在吾人轉而論及其他與不相容原理相關之問題。此原理勝利之一，即其在磁性學說上之貢獻。此則當歸功於海森伯氏。對於鐵之磁性甚強之解釋，有嚴重之困難，久爲人所覺察。夫鐵之磁性必由於億兆小磁體全指一向，人之所知也；諸小磁體之實爲電子，亦人之所知也；但諸電子何以當全體趨於一向，則無法說明矣。諸小磁體互施之力可以計算而得，然欲其僅僅供給使足數電子指於一向所需之力之千分之一，則已全然歸於失敗。茲當一察不相容原理之如何能資爲援助。現取三電子，依余以前所設之幻想而起相互作用。A 及 B 正依一定之方式各事其事，慎於互相引避，而 C 適前來。當 C 之趨近，吾人預料 A 及 B 皆將推之斥之，以儆其來犯。但 C 亦當然正告 A 及 B，彼等實處於被侵之危險中，而結果將被迫而作運動。A 之被推而去也，非特須避 C，亦須避 B，而 B 固

亦被推以離 C 也。一雙電子之相侵誠爲推力所防止，但當 C 亦羼入，則不勝防止 A 及 B 相侵之任矣。適所述者，對於 A、B 及 C 之聯合效應，如何非僅爲 A 及 B，B 及 C，C 及 A 每對間之相互影響所合成，雖誠非證明，然已與吾人以暗示矣。海森伯以反對稱波動所有之適當機構攻研此問題，說明作用於每一電子磁體上之力，實非僅爲所有其他電子磁體所施之力之和，而在某種情形下，可以超出多多。此已足說明鐵之磁性，但理論猶未盡完善，蓋顯此強磁性者，惟鐵與其他少數物質，其原因何在，固無人知之也。然就廣大之觀點言，海氏之工作實喚起吾人注意於一絕端重要之事實事實云？曰：若干物體間之聯合影響不得僅按對合取，以爲估計也。

不相容原理之另一應用係在金屬論中，此則邵墨非爾 (Sommerfeld)之所爲也。在此以前，欲了解金屬之如何導電，實有極爲嚴重之困難。電傳導之全部問題，業由多種不同之觀點，加以實驗之研究，而吾人所知不同之性質已不下十餘種，故困難之處，與其謂在說明一種現象，毋寧謂在爲某一現象選一說明而不致與一切其他現象以謬誤之結果。余固不能對於所有各種現象一一加以敍述，但亦必就舊日求作說明多數嘗試中所生之困難，擇一主要者論之。說明電傳導之顯然

方法，厥爲假設在金屬中每一原子解放一二電子，聽其自由，而此等電子即在金屬結晶之平面間自由運動；一經受電力之作用，諸電子即沿線而行，其運動即代表電流。如此說明電傳導殆爲不可避免之事，但在舊日理論上，對於金屬比熱之問題，即發生無從超脫之困難。

欲明此點，吾人對於物理學中之一分支，爲本書所未嘗提及者，不得不加以研考。任何物體之溫度乃由其成分原子之能量所決定，每一原子無論其爲輕爲重，其平均能量皆相同。每一成分微粒，凡能作運動者，皆索取其分內之能量。倘物質爲金屬，則不特每一原子當取其分，即每一自由電子亦各有其分。現在須加注意者，由實驗量度所得之比熱，證明當加熱於銅線令其溫度由水之冰點增至沸點時，被吸收之能量足供分配於原子，而絕不需有能量以供自由電子。似此情形，電傳導現象之所宣示吾人者，謂電子爲自由，而比熱之所告於吾人者，則謂其非自由，於是吾人遂遭一無從超脫之矛盾。直至不相容原理出，此項矛盾始告解除。倘吾人假設所有之電子初皆束縛於原子，然後逐一解放，俾其自由，則吾人所處之事態頗類於構造一單個原子之情形。被解放之電子當視爲瀰漫於金屬結晶之全部空間之波動。最初解放之少數電子，所取之方式乃低能量波動之方式，

但後來者見低能量方式業被佔據，遂不得不取能量較高之方式矣。整塊之金屬既確然滿佈電子，故無一電子能變更其方式而不侵擾其他電子。不特此也，有若干電子必具甚大之能量，因低能量方式已無餘地以容納之之故，而此能量實較原子所有者大出多多。由此推之，加熱於金屬令其溫度由水之冰點增至沸點，電子實無加能之必要，因其本有之能已較原子所有者多出遠甚也。有人曾作計算，迄於一萬度之溫度，此說依然正確；然在萬度以上，原子之能繼漲增高，大至電子亦得與之分能，結果則比熱亦爲之增大矣。雖然，一切金屬化汽之溫度低於萬度遠甚，故此點似非甚爲重要之例外也。

爲此問題作一結束，余可帶述一點，即原子亦能遇相同之現象是也，不過須在極高之密度始獲察覺耳。福勒而(Fowler)曾說明奇特之星有所謂白侏儒者，其內部之原子裝填極密，所行所爲，與電子在金屬中之行爲頗多相似之處云。

在以前各章中，余對於事物之行爲若何，曾試作一般之說明，凡與發展之歷史程序不甚相合之處，輒再三致意。倘徵之十二年來之文獻，讀者將見絕對多數之論文皆係有關於原子之構造及

關於光譜者。此等題材類皆包含許多引人迷戀之間題，但其所牽連之細節，錯綜繁複，欲於此加以申述，殆不可能。余亦未肯爲之申述。蓋竊謂其不過爲物理學家營造「物理大廈」之建築外架，大廈既立，外架即可撤去矣。現外架雖依然存在，然物理一門，既脫卻外架之羈絆，嶄然爲科學中新興之大宗，固已返至其最高無上之目的，追本窮源，以研究構成世界之終極的成分矣。夫物理學之以此項研究爲職志，而業獲偉大之成就，余已試爲說明，讀者倘因而起信，固所望也。新樹之觀點，以視人類直覺觀點之疎陋，誠迥然不同，離奇可怪，但余最後所寄望者，厥有二端：第一、新觀點乃合理之觀點，實余在本書中立意爲之闡揚者，竊冀余之努力未歸於完全失敗；第二、「物質之新觀念」，儘有諸般困難，亦當爲吾人思想之所能達，毫無不可思議之處；讀者苟認爲所望非奢，其爲欣幸蔑以加矣。



11